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聚生精密冲件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聚生精密冲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08月

目录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1 项目与租赁厂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1F）
- 附图 2-3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2F）
- 附图 3 项目周围状况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 附图 5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 项目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项目与苏州市 2023 更新版生态保护红线图位置关系图

附件

-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8 现有项目检测报告
- 附件 9 现有项目危废协议
- 附件 10 排水意见
- 附件 11 清洗剂 MSDS 资料
- 附件 12 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13 主动公示说明及公示截图
- 附件 14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聚生精密冲件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544-89-02-1688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山林路9号 (租赁苏州市上洋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已建2号厂房和1号厂房1楼东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20°29'4.097", 北纬 31°21'16.91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苏浒新项备[2024]95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38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 审查部门: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以及名称: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年) 审查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批文号以及名称: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山林路9号（租赁苏州市上洋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已建2号厂房和1号厂房1楼东侧），属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中的“阳山组团”，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已经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从事注塑件和冲压件的生产，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不违背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本项目未列入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中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内；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项目建设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具体如下：

1、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相符性分析

1.1规划范围

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223平方公里。

1.2规划时段

本次规划年限为：2015年~2030年。

规划近期至2020年，远期至2030年。

1.3规划结构

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其中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山林路9号（租赁苏州市上洋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已建2号厂房和1号厂房1楼东侧），属于阳山组团。

1.4产业定位

目前高新区转型主要为五个方面，一是加快从注重发展工业向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转型；二是从偏重引进资金向重视引进先进技术、科学管理和高素质人才转型；三是从注重规模扩张向注重质量效益提升转型；四是从依靠政策优惠向提升综合服务功能转型；五是由消耗环境资源向环境友好型转型。

“4+2”产业规划（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四大优先发展产业和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两大提升发展产业）。

表 1-1 苏州高新区各重点组团未来主要引导产业情况

组团名称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	----------

狮山组团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科技城组团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阳山组团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横塘组团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山林路9号，属于阳山组团，从事注塑件和冲压件的生产，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不违背《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相关要求。

1.5.基础设施

（1）给水工程

规划：供应高新区饮用水的水厂主要有2座，即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新宁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东北角，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保持现状规模15.0万立方米/日。高新区二水厂位于镇湖西侧刑旺村附近，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现状规模30.0万立方米/日，规划进一步扩建至规模60.0万立方米/日。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现状：由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供水，供水规模达到75万立方米/日。

项目由东侧高新区二水厂DN1600管道供水。

（2）排水工程

规划：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5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狮山水质净化厂（原苏州高新区第一污水厂）、枫桥水质净化厂（原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厂）、白荡水质净化厂（原白荡污水厂）、浒东水质净化厂（原浒东污水厂）、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原镇湖污水厂）集中处理。高新区排水制度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放以分散就近排入河道为主，高新区大部分地区雨水以自排为主；局部地区地势较低，汛期以抽排为主，有条件的可进行洼地改造，提高自排能力。污水排放由各排污企业自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汇集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废水接管进入白荡水质净化厂。

2019年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进行了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扩建及提标改造后总处理能力为8万m³/d，目前CASS池污水处理反应池停止运行，仅5万m³/d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中COD、NH₃-N、TP、TN满足“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BOD₅、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pH、粪大肠菌群数、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铜、总镍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回用水满足报告排放要求，纳污河道浊度和溶解氧满足湿地净化处理后的要求，尾水排入大白荡。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3.4万t/d。白荡水质净化厂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对排放口pH、COD、氨氮、总磷等指标进行监控，并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联网。

项目所在地在白荡水质净化厂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可接管至白荡水质净化厂。

（3）供电工程

规划：高新区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500千伏苏州西变电站。华能热电厂2台60兆瓦机组通过110千伏接入公共电网；规划西部热电厂拟建2台200兆瓦机组通过220千伏接入公共电网。高新区属于太阳能可利用地区，将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作为分布式能源系统的主要来源。规划新建220千伏通安变、东渚变、永安变、滨湖变4座220千伏变电所，作为各组团主供电源。

现状：高新区现状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500千伏苏州西变电站，有220千伏狮山变、寒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共5座220千伏变电所。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已建设较为完善，可满足项目供水、供电、排水要求。

2、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的相符性分析

2.1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1）高新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第7号令）2023年修正）、《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高新区。此外，高新区规划工业用地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革、酿造、印染、电镀等项目，不新增含氮和磷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停止造纸新项目的引进。

(2) 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一级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3)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4)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5) 不符合所在苏州高新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6) 不符合化工集中区产业定位的化工项目；

(7) 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8)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9)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详见表1-2。

表1-2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49%）。
2	轨道交通	G60型、G17型罐车；P62型棚车；K13型矿石车；U60型水泥车 N16型、N17型平车；L17型粮食车；C62A型、C62B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40吨及以下）等。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2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系列整机产品）；模拟CRT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6	装备制造	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型、BA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普通车床。E135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2、4、6缸三种机型），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柴油机、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

		的项目。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毒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山林路9号（租赁苏州市上洋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已建2号厂房和1号厂房1楼东侧），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以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从事注塑件和冲压件的生产，不在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中，不违背产业定位；厂界无组织废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所推荐使用的估算模型计算，可实现达标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制纯浓水接管进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在审批前进行申请。符合《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2 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1-3 本项目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 and 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项目从事注塑件和冲压件的生产，不在产业负面清单中，不违背产业定位。	相符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29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山林路9号，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要求；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化工、钢铁产业。	相符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	项目从事注塑件和冲压件的生产，不在产业负面清单中，不违背产业定位；本	相符

	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从事注塑件和冲压件的生产，不违背产业定位，不在产业负面清单中，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污总量指标，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内通过减量替代平衡。本项目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相符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项目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后，项目风险可接受。	相符
7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项目针对企业污染物制定了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相符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制纯浓水（不含氮磷）达标接管进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冷却循环弃水（不含氮磷）经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达标接管进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白荡河，最终汇入京杭运河；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危废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9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高新区拟将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相符
<p>3、《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12）相符性分析</p> <p>2021年12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主持编制了《苏州国</p>			

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1) 规划范围：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含吴江太湖水域），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332.37 平方公里。评估范围与苏州高新区最新一轮规划及其规划环评中的规划范围一致。

(2) 规划期限：2020-2035 年。以 2020 年为规划基准年，其中近期截止苏州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时日，远期至 2035 年。

(3) 产业定位：高新区在未来将强化重大创新载体建设，依托重要载体，全面提升“才聚高新，智汇虎丘”的人才引育力度，进一步加大开放力度，面向医疗器械、集成电路、产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智能安防、金融科技等重点产业方向和智能化改造，汇聚全球领先前沿技术成果，推动产业创新发展；鼓励企业牵头，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共同建设“产学研用”一体化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载体，重点开展应用研究、工程化研究和产业化研究，解决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问题。推动申报省级和国家级创新平台；加强与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的战略合作，加大引进转化国内外重大科技成果。围绕重点产业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打造高端创新成果供给链。

高新区全新构建“2+6+X”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发展 2 大主导产业、聚焦发展 6 大新兴产业、谋划发展未来产业。2 大主导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6 大新兴产业：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绿色低碳、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高新区下一步将重点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关键装备和材料、第三代半导体等。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山林路9号，属于阳山组团，项目从事注塑件和冲压件的生产，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和通用设备制造业，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12）不违背。

4、本项目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及“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山林路 9 号，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项目用地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

本项目厂区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山林路 9 号，根据高新区（虎丘区）“三区三线”的划定，不位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已经取得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4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修订）	未涉及“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与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相关的规定。	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目录中“限制、淘汰类”均未涉及	本项目从事纸制品制造，不涉及危化品的生产及使用，不属于限制、淘汰类，相符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项目不在江苏省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之内，亦不在江苏省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以及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之内，不违背该政策要求。	符合。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项目不在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鼓励类之内，亦不在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限制类混入禁止类之内，不违背该政策要求。无相关内容	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在“两高”范畴内。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	一、“高污染”产品名录、（二）“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项目产品为注塑件和冲压件，不属于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①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项目用地、用电、排水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88号）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山林路9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其东南侧的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同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主导生态功能：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直线距离约5080m。因此，项目不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中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表 1-5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 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苏政发[2018]74号)	与项目最近的生态功能区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红线保护范围为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面积10.3平方公里。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直线距离130m，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中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内。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苏政发[2020]1号)、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高新区 (虎丘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 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 函[2023]664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主导生态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范围为“东面以环山东路、灵天路、木渎古镇东界为界，南面以穹灵路、环山南路、香溪河、木渎古镇南界为界，西面以藏北路为界，北面以天池路、环山北路、观音山北界、华山路为界”，总计范围19.43平方公里 方案共调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24.5305公顷，全部位于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调出类型为太湖重要保护区；补划24.7166公顷作为太湖重要保护区、补划类型均为太湖重要保护区。	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其东南侧的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直线距离约5080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664号)中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资源	《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	用地：①规划工业用地3643.3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本项目年产值8000万元，租赁3840m ² 厂房进行建设，

利用 上线	(2015-2030年)》及其规划环评、《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年)	的25.31%。②以工业增加值计算的地均工业用地产出≥30亿元/km ²	地均工业用地产出208亿元/km ² ,满足高新区限值要求。
		供水:①本项目由高新区二水厂实施供水,高新区二水厂位于镇湖西侧刑旺村附近,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现状规模30.0万m ³ /d,规划进一步扩建至规模60.0万m ³ /d。②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5m ³ /万元。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2805m ³ /a(折约109m ³ /d),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本项目年产值8000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0.24立方米/万元,满足高新区限值要求。
		供电:①高新区现状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500千伏苏州西变电站,有220千伏狮山变、寒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共5座220千伏变电所。②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2吨标煤/万元。	技改后项目用电量78万千瓦时/a,远小于区域供电能力;年产值8000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0.001吨标煤/万元,满足高新区限值要求。
环境 质量 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	2022年京杭运河(高新区段):水质目标IV类,年均水质IV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制纯浓水(不含氮磷)接管白荡水质净化厂,冷却循环弃水(不含氮磷)经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达标接管白荡水质净化厂,尾水最终汇入京杭运河,不会对水质净化厂产生冲击负荷,排污总量在水质净化厂批复总量内平衡,不增加区域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水体功能现状。
	《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区域现状为不达标区,基本污染物中臭氧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二级标准。	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喷砂废气负压收集后经喷砂机除尘装置处理排放,清洗、烘干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很小,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

			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
	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功能区，边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边界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长江办[2022]7号）	1.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符合。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符合。
		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从事注塑件和冲压件的生产，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从事注塑件和冲压件的生产，不在石化、现代煤化工范畴，符合。
		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从事注塑件和冲压件的生产，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范畴，符合。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	项目全年用水量在区域供水承载力之内，且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不在文件负面清单

		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中。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2023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2025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项目生活污水和制纯浓水（不含氮磷）达标后接管白荡水质净化厂，冷却循环弃水（不含氮磷）经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达标后接管白荡水质净化厂，尾水排入白荡河，最终汇入京杭运河，不会对水质净化厂产生冲击负荷，排污总量在水质净化厂批复总量内平衡，不增加区域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水体功能现状。
		（十六）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围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有序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结合流域内化工园区整体布局，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重点，明确环境监管要求。	技改项目主要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原辅料、危险废物（清洗废液、废机油）的渗漏，主要涉及到的污染物为原辅料（清洗剂），危废贮存库内相关区域已做好相应防渗漏措施，在加强使用过程中对人员和取用流程的管控下，能有效防止其渗漏；采取渗漏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于周边的保护目标基本无影响。
表 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		本项目经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

	<p>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法定规划；项目从事注塑件和冲压件的生产，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喷砂废气负压收集后经喷砂机除尘装置处理排放，清洗、烘干废气无组织排放，其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不会改变周边大气环境现状；经核实，项目区域不存在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发生；项目不涉及所列不实、缺陷、遗漏的情形。</p>
2	<p>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山林路9号，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内。</p>
3	<p>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项目在审批前会进行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申报，并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4	<p>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项目建设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项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喷砂废气负压收集后经喷砂机除尘装置处理排放，清洗、烘干废气无组织排放，其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不会改变周边大气环境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p>
5	<p>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p>
6	<p>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p>	<p>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 含量溶剂型清洗剂、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等敏感区域范围之内；本项目从事注塑件和冲压件的生产，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山林路9号(租赁苏州市上洋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已建2号厂房和1号厂房1楼东侧),根据《2023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区域现状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喷砂废气负压收集后经喷砂机除尘装置处理排放,清洗、烘干废气无组织排放,其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不会改变周边大气环境现状,其总量在苏州市范围内平衡,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与《苏州市2024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相符,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项目建设满足《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2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p>

	<p>(六)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p>
3	<p>(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p>	<p>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p>
4	<p>(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p> <p>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5	<p>(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均已落实。</p>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②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关要求

经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建设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8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空间布局 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源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p>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130m，因此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产业。</p>	相符

		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项目生活污水和制纯浓水（不含氮磷）达标后接管白荡水质净化厂，冷却循环弃水（不含氮磷）经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达标后接管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废水总量在水质净化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不增加区域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本项目从事注塑件和冲压件的生产，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p>	本项目新鲜用水新增278m ³ /a（折约1.1m ³ /d），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用水量较少，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能源为电能，	相符

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为清洁能源。

表 1-9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130m，因此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从事注塑件和冲压件的生产，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禁止建设项目，不涉及港口和码头项目，不涉及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项目生活污水和制纯浓水（不含氮磷）达标后接管白荡水质净化厂，冷却循环弃水（不含氮磷）经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达标后接管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废水总量在水质净化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不增加区域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p>	<p>本项目从事注塑件和冲压件的生产，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p>	符合

			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距长江干支流较远，不会影响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	符合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生活污水和制纯浓水（不含氮磷）达标后接管白荡水质净化厂，冷却循环弃水（不含氮磷）经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达标后接管白荡水质净化厂，不涉及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从事注塑件和冲压件的生产，不涉及畜禽养殖场、高尔夫球束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不涉及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制纯浓水（不含氮磷）达标后接管白荡水质净化厂，冷却循环弃水（不含氮磷）经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达标后接管白荡水质净化厂，水质净化厂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原辅料均使用汽运，不涉及使用船舶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技改项目新增新鲜用水量 278m ³ /a（折约 1.11m ³ /d），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	符合	
<p>③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结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山林路 9 号，属于苏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和《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结果公告》，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p> <p>表 1-10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结果公告》、《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从事注塑件和冲压件的生产，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在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租赁现有工业厂房，不新增用地。</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本项目废气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不突破园区总量控制，不降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p>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企业将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在进一步完善厂内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可将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p>	符合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p> <p>(2) 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突破区域用水总量，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p>	符合
	<p>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p>	<p>本项目从事注塑件和冲压件的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值、淘汰类的产业；与高新区产业规划相符；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本项目未列入负面清单。</p>	符合

		<p>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废气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不突破园区总量控制，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企业将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在进一步完善厂内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可将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水耗和综合创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加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p>	<p>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指标，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p>	符合

		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造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能，不涉及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等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3、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从事注塑件和冲压件的生产，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	相符	
	持续巩固工艺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从事注塑件和冲压件的生产，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项目生活污水和制纯浓水（不含氮磷）达标后接管白荡水质净化厂，冷却循环弃水（不含氮磷）经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达标后接管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白荡河，最终汇入京杭运河。	相符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苏州市及周边有可以处置相关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	相符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	加强源头治理，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	本项目从事注塑件和冲压件的生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项目。	相符	
	坚持统筹治理，提升水环境质量：推进纺织印染、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提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氟化物、	厂区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和制纯浓水（不含氮磷）达标后接管白荡水质净化厂，冷却循环弃水（不含氮磷）经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达标后接管白荡水质净	相符	

	<p>挥发酚、镉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探索建立重点园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加强对重金属、抗生素、持久性有机物和内分泌干扰物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积极推进工业废水处理技术集成示范。</p>	<p>化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白荡河，最终汇入京杭运河。</p>	
	<p>严控区域环境风险，有效保障环境安全：强化重点环境风险源管控：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完善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实施环境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p>	<p>本项目已开展环境风险评价，落实相应防范措施下，环境风险可接受；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前完成应急预案修订并备案，建设完成后进行定期演练，并加强与区域内其他应急预案衔接、联动。</p>	<p>相符</p>

4、符合《苏州市 2024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要求

表 1-12 与《苏州市 2024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成 1631 家重点企业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并建立管理台账；结合产业结构分布等，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推动 150 家钢结构、1388 家包装印刷企业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在其他行业，重点对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污染治理设施低效的企业强化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推动开展论证，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标排放。	本项目从事注塑件和冲压件的生产，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注塑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可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项目清洗剂密封暂存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保持密闭；使用状态下为密闭。	相符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对“两高”项目工作要求，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管理，强化“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拿下来。	本项目从事注塑件和冲压件的生产，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严格控制煤炭尤其是非电行业煤炭消费。	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5 月底前明确有关部门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依法编制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加快声环境质量监测自动化进程，按规范划分和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加大涉及噪声违法行为执法力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解决噪声投诉高发问题，噪声投诉量同比降低 20%以上。	本项目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相符

5、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①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 PA66 塑料粒子、PP 塑料粒子均密封暂存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在混料在密闭设备中进行，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拟建立管理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国家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液和废活性炭使用密封桶暂存。	相符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 VOCs 废气来源于生产过程 VOCs 物料挥发废气，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工序主要是注塑、清洗，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清洗、烘干废气较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相符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要求企业委托专业的设计/工程单位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安装，废气收集管道应密闭且负压运行，拟定期对其进行检漏检测。	相符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 VOCs 废气排放按《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要求执行。	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制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0.0183kg/h，所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达 90%，满足处理效率要求。	相符
<p>②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p>		
<p align="center">表 1-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管控的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p>		
相关文件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	注塑产生的产生的有机废气选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处

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理后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后续将按要求执行排污许可工作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项目已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满足文件要求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注塑产生的产生的有机废气选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清洗、烘干废气较少，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产生的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和通用设备制造业，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	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工序主要是注塑、清洗，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清洗、烘干废气较少，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项目不涉及高VOCs物料的使用。
	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	
	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	
	使用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对于VOCs治	注塑产生的产生的有机废气选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处理效率可达90%，项目投产后将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	

	<p>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p>	<p>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p>	<p>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使用的清洗剂符合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清洗剂产品（50g/L）。</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 VOCs 物料主要为 PA66 塑料粒子和 PP 塑料粒子，储存于室内袋装密封储存，且密闭转移，使用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负压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0%，废气得到有效收集，能够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清洗、烘干废气较少，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本项目注塑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则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p>
	<p>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₃、PM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p>	<p>本项目位于重点区域，不属于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本项目注塑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全部有效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p>
<p>6、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p>		

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从事注塑件和冲压件的生产，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入白荡河，最终汇入京杭运河，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符合条例要求。

本项目无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7、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相关要求

表 1-15 与固体废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固体废物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	本项目将依托已建 5m ² 危废贮存库，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	相符

<p>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p>	<p>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施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态收集装置</p>	<p>签,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施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p>	<p>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p>	<p>项目产生危废将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并与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转移危废时填写危废转移联单。</p>	<p>相符</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p>	<p>(一)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贮存设施,应对照《标准》要求,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选择、选址、建设到危险废物包装、分类贮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方面进行自评,不满足要求的应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于2024年1月1日前完成整改,整改过程需注意妥善安置现存的危险废物和整改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p>	<p>项目危废贮存库将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不同危废分区分类贮存,液态储罐区设置围堰,贮存场所设置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并在关键位置布设监控设施并联网,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p>	<p>相符</p>
	<p>(二)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于2023年7月1日前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确因采购流程等问题无法按时完成的,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可延长至2023年8月31日。</p>	<p>项目将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废标识牌</p>	<p>相符</p>

	在落实《规范》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 X—X 号)”编号信息，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 5m ² ，建设要求符合 GB18597-2023 中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扫描“二维码”转移，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要求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将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并《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标识牌	相符

8、符合《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号）相关要求

表 1-16 与《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拆迁地块，以区住建局下发的拆迁通知范围为准。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山林路 9 号（租赁苏州市上洋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已建 2 号厂房和 1 号厂房 1 楼东侧），不在区住建局下发的拆迁通知范围，不属于拆迁地块。	相符
2、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以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的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	相符
3、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以区城管局违法建设排查明细为准。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山林路 9 号（租赁苏州市上洋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已建 2 号厂房和 1 号厂房 1 楼东侧），不在区城管局违法建设排查明细内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	相符
4、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根据《区深改办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关于加强存量工业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山林路 9 号（租赁苏州市上洋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已	相符

<p>用地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高新改办[2020]4号）文件要求，改变存量工业用地用途需由各属地报苏州高新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协调工作组审核通过。因此，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清单不再提供。</p>	<p>建2号厂房和1号厂房1楼东侧），未改变存量工业用地用途，符合高新区存量用地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p>	
<p>5、不符合环保产业政策的项目</p> <p>（1）高新区（虎丘区）范围内：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岸线5公里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新建化工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化工项目。</p> <p>（2）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太湖岸线5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除外）；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山林路9号（租赁苏州市上洋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已建2号厂房和1号厂房1楼东侧）项目从事注塑件和冲压件的生产，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和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不符合环保产业政策的项目。</p>	<p>相符</p>

9、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对于涉及主体生产环节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作为该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环保安全等项目建设手续</p>	<p>本项目目前处于环评阶段，后续按照要求依法主动向生态环境等部门申报或备案涉及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同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严把综合分析、设施设计、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各关卡，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p>	<p>相符</p>
<p>督促提醒企业要在依法主动向生态环境等部门申报或备案涉及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同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严把综合分析、设施设计、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各关卡，全面落实安</p>		

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			
10、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8 与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严格项目准入审查。出台和逐步完善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p> <p>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开展联合审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p>		<p>本项目从事注塑件和冲压件的生产,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已完成风险分析。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技术。</p>	相符
<p>督促企业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立项、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确保消除安全隐患。</p>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山林路9号,已完成备案,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手续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办理。</p>	相符
<p>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全年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第一时间掌握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协调、指导和支援地方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准确报送信息;完善与应急等部门联动机制,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灾害。</p>		<p>企业投产后,应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全年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第一时间掌握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协调、指导和支援地方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准确报送信息;完善与应急等部门联动机制,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灾害。</p>	相符
<p>加大环境安全风险防控资金投入。负责落实生态环境安全领域有关风险防控、事件响应和队伍能力建设资金投入保障</p>		<p>项目按照应急预案要求投入资金设立应急物资及应急处置设施等</p>	相符
11、与环境应急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9 与文件相符性分析			
环境应急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p>《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101]号）</p> <p>《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p>	<p>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p>	<p>企业将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以及环境治理设施等管理工作。同时企业作为环境治理设施的责任主体,做好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工作,对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p>	相符

<p>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p>	<p>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p>	<p>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公司简介及项目由来

苏州聚生精密冲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主要从事金属冲压件、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2）

2018 年企业申报了《苏州聚生精密冲件有限公司金属冲压件、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项目》，同年 7 月取得批复（见附件 5），2019 年 8 月建设完成并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现有项目建成年产注塑件 5000 万只、铁质冲压件 17000 万只、铜质冲压件 13000 万只、不锈钢冲压件 13000 万只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山林路 9 号 2 号厂房（3430m²），产品属于微型精密加工件，铁质冲压件重量约为 1.4g，铜质冲压件重量约为 0.9g，不锈钢冲压件重量约为 0.18g，尺寸范围铁质冲压件在 20×20×0.5mm 左右，铜质冲压件在 15×15×0.5mm 左右，不锈钢冲压件在 10×10×0.25mm 左右，主要应用于医疗、国家电网相关配件。

随着市场发展，企业客户群体不断发生变化，对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适应市场变化，同时提高企业竞争力以及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并新租赁 1 号厂房 1 楼东侧 400 平方米厂房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改（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4），技改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取得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苏浒新项备]2024]95 号（详见附件 3）。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后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苏浒新项备]2024]95 号，并与苏州聚生精密冲件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并新租赁 1 号厂房 1 楼东侧 400 平方米厂房，购置真空镀膜机 5 台、烘箱 2 台、超声波清洗机设备 3 台、显微镜 4 台、纯水机 2 台等设备设施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改，原辅料进行调整，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据此，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1) 主体工程

项目租赁苏州市上洋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 号厂房一层、二层、三层局部（3430m²），新租 1 号厂房 1 楼东侧（400m²），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4。企业依托现有生产厂房，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2-1 工程建设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层数	建筑高度	层高	建筑面积	用途	备注
1	1 号厂房	3 层	11.4m	3.8m	400m ²	办公区、检测区、喷砂区、真空溅射区、清洗区	新租赁厂房 1 层东侧
2	2 号厂房	3 层	9.8m	1 层 3.8m, 2、3 层 3m	一层 1808m ² , 二层 1337m ² , 三层 285m ²	1 层为冲压、注塑、模具维修、原料仓库、二楼为成品仓库、办公室，三楼为办公区	现有厂房，本次技改依托车间

注：*2 号厂房一层租赁 1808 平方米，二层租赁 1337 平方米，三层租赁 285 平方米。

(2) 产品方案

企业对注塑件原料进行了调整，调整为 PA66 塑料粒子和 PP 塑料粒子，注塑后经前处理工序（清洗）和真空溅射工序得到技改后产品；冲压件在原有工艺基础上经前处理工序（喷砂、清洗）和真空溅射工序得到技改后产品，技改后的产品由于表层有一层溅射镀层，溅射镀层改变了表层的物理化学性能，较原有产品具有不同的特性（如光学、硬度、耐腐蚀等特性），使产品应用于医疗、国家电网的场景更广泛，提高企业企业竞争力以及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技改后规格、产能均未发生变化，产品材质发生变化项目对原有后产能保持不变，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能力（万只/年）			年运行时数（h）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	
1	注塑生产线	注塑件	/	5000	5000	0	5200
2	冲压生产线	铁质冲压件	1.4g, 20×20×0.5mm	17000	17000	0	
3		铜质冲压件	0.9g, 15×15×0.5mm	13000	13000	0	
4		不锈钢冲压件	0.18g, 10×10×0.25mm	13000	13000	0	

本项目注塑件、铁质冲压件、铜质冲压件和不锈钢冲压件均为单层溅射，4种产品均可采用11种靶材进行溅射镀膜。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所有工件均进行真空溅射，靶材利用率均为99%，4种产品均为局部单层溅射，各种靶材年溅射面积见表2-3，真空溅射方案如下：

表 2-3 本项目产品真空溅射统计表

工艺	镀层			靶材利用率 (%) ¹	镀层金属 (t/a)
	镀层	溅射面积 (m ² /a)	膜厚度 (μm)		
真空溅射	金	170	2~3	99	0.01
	银	23600	2~3	99	1
	铜	27600	3~4	99	1
	镍	27800	3~5	99	1
	钛	55000	2~5	99	1
	铬	17300	3~5	99	0.5
	硅	5300	3~5	99	0.05
	钽	750	3~5	99	0.05
	铱	550	3~5	99	0.05
	钨	1000	3~5	99	0.05
	铈	1000	3~5	99	0.05
合计	160070m ² 溅射总面积) ²				

注：1 本项目采用新型真空溅射设备，管状旋转靶材，靶材的反面加上一圈电磁线圈，靶材利用率可达99%；
2 本项目所有工件均进行溅射，均溅射1层，每个工件仅部分表面进行溅射。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1) 本项目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公辅工程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		
原料仓库		380m ²	380m ²	/	/	
成品仓库		257m ³	257m ²	/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新鲜用水 2533m ³ /a, 其中生活用水 1560m ³ /a, 循环冷却水 973m ³ /a。	新鲜用水 2805m ³ /a, 其中生活用水 1820m ³ /a, 生产用水 995m ³ /a	新增新鲜用水 278m ³ /a, 其中生活用水 260m ³ /a, 生产用水 12m ³ /a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管网
		纯水	0	2 台 RO 反渗透膜法纯水设备, 制水能力为 0.65t/h, 纯水用量 8.4m ³ /a	新增 2 台 RO 反渗透膜法纯水设备, 制水能力为 0.65t/h, 纯水用量 8.4m ³ /a	/
	排水		生活污水 1326m ³ /a, 循环冷却水 (324m ³ /a)	废水排放量为 1874.6m ³ /a, 其中生活污水 1547m ³ /a, 循环冷却水 324m ³ /a, 制纯浓水 3.6m ³ /a	新增生活污水 221m ³ /a, 制纯浓水 3.6m ³ /a	雨污分流, 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污水管网及排口, 生产车间设冷却循环废水排放口,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供电		40 万度/年	78 万度/年	新增 38 万度/年	依托出租方现有电网
	冷却系统		1×15.6m ³ /h 冷却塔	1×15.6m ³ /h 冷却塔	/	依托现有
	空压系统		1×180m ³ /h 空压机, 1×216m ³ /h 空压机	1×180m ³ /h 空压机, 1×216m ³ /h 空压机	/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工程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3000m ³ /h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3000m ³ /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3000m ³ /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废气处理工程			1 套纤维式过滤器装置,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 套纤维式过滤器装置,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依托现有

		喷砂粉尘处理工程	/	2×2000m ³ /h 除尘装置(设备自带)，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2000m ³ /h 除尘装置(设备自带)，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1326m ³ /a, 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1547m ³ /a, 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至白荡河，最终汇入京杭运河
	制纯浓水	/		制纯浓水 8.6m ³ /a, 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增制纯浓水 8.6m ³ /a, 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循环冷却废弃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增 1 套“活性炭过滤装置”	新增 1 套“活性炭过滤装置”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0m ²		10m ²	/	位于 1 号厂房西侧，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危废贮存库	5m ²		5m ²	/	位于 2 号厂房西侧，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	新增设备位于1号厂房内
土壤、地下水		2号厂房原辅料仓库、生产区、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铺设防渗层，防止废液、原辅材料泄露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中		1号厂房2号厂房原辅料仓库、生产区、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铺设防渗层，防止废液、原辅材料泄露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中	新增1号厂房地面设有防渗层，防止废液、原辅材料泄露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中	/
风险防范措施		已配置消防设施，原辅料储密封存放于原料仓库内，危废密封存放于危废贮存仓库，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		生产区、危废贮存仓库等区域设置防渗区、截留措施、配备的应急储存设施和应急物资；厂房外设收集管路、配备的应急收集设施(事故池或应急水袋)，收集泄漏物料	1号厂房设置防渗区、截留措施，厂房外设收集管路、配备的应急收集设施(事故池或应急水袋)，收集泄漏物料	/
<p>(2) 与出租方依托关系</p> <p>苏州市上洋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 1 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租赁区域生活污水和制纯浓水汇入总管前责任主体为苏州聚生精密冲件有限公司，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p> <p>①依托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p>						

出租方已建设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白荡河，最终汇入京杭运河。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制纯浓水依托出租方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

循环冷却废弃水在车间单独设置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已有污水管网，汇入总管前责任主体为苏州聚生精密冲件有限公司。

②依托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

出租方已建设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③依托供水及供电管网

出租方供水及供电管网已建成。本项目用水及用电依托出租方已有管网。

2.3 原辅料以及设备清单

(1) 原辅料使用情况

本次技改对注塑使用的原辅料进行调整，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类别	原料名称	成分/物料形态	使用量 (t/a)			包装方式	最大存储量(t)	储存位置	运输方式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				
1	注塑原料	PBT 塑料粒子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固态	100	0	-100	/	/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2		PC 塑料粒子	聚碳酸酯/固态	100	0	-100	/	/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3		PA66 塑料粒子	聚酰胺树脂，俗称尼龙/固态	100	200	+100	袋装，25kg/袋	10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4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固态	0	100	+100	袋装，25kg/袋	5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5	冲压件原料	冷轧钢带	固态	300	300	0	散装	5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6		铜带	固态	150	150	0	散装	5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7		不锈钢带	固态	30	30	0	散装	1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8	真空溅射	***	***	0	0.01	+0.01	袋装 3.2kg/袋	0.0032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9		***	***	0	1	+1	袋装 3.2kg/袋	0.0032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10		***	***	0	1	+1	袋装 3.2kg/袋	0.0032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11		***	***	0	1	+1	袋装 3.2kg/袋	0.0032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12		***	***	0	1	+1	袋装 3.2kg/袋	0.0032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13		***	***	0	0.5	+0.5	袋装 3.2kg/袋	0.0032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14		***	***	0	0.05	+0.05	袋装 3.2kg/袋	0.0032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15		***	***	0	0.05	+0.05	袋装 3.2kg/袋	0.0032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16		***	***	0	0.05	+0.05	3.2kg/袋	0.0032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17		***	***	0	0.05	+0.05	袋装 3.2kg/袋	0.0032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18		***	***	0	0.05	+0.05	袋装 3.2kg/袋	0.0032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19		氮气	气态	0	50L	+50L	瓶装 50L/瓶	0.05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20		氩气	气态	0	50L	+50L	瓶装 50L/瓶	0.05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21	喷砂	白刚玉砂	三氧化二铝/固态	0	0.6	+0.6	袋装 25kg/袋	0.1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22		锆砂	固态	0	0.6	+0.6	袋装 25kg/袋	0.5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23	清洗	清洗剂	水 65~75%、碳酸钠 3~8%、氢氧化钠 0.3~0.5%、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10~15%、葡萄糖酸钠 8~12%、柠檬酸钠 5~15%、二甲苯磺酸钠 7~15%、聚乙二醇 1~3%	0	20L	20L	桶装, 2L/桶	10L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24	/	机油	基础油/液态	0.2	0.2	0	铁桶装 200kg/桶	0.2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265	包装使用	包装材料	纸箱、塑料扎带	0.2	0.2	0	纸箱	0.1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表 2-6 原辅物理化性质表

名称及分子式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	-----	------	-------	------

聚丙烯 (C ₃ H ₆) _n	9003-07-0	等规聚丙烯是一种构型规整的高结晶性（结晶度高达 95%）热塑性树脂。产品为本色粒料，无毒、无味、无臭和质轻的聚合物，密度 0.90~0.91g/cm ³ ，是通用塑料中最轻的一种。刚性、耐磨性好，硬度较高，高温冲击性好（但-5℃以下则急剧下降）。耐反复折叠性强。耐热性能较好，热变形温度 114℃，维卡软化点>140℃，熔点 164~167℃。化学稳定性能较好，除了强氧化介质外，与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发生作用。对水的稳定性尤为突出，不仅不溶于水，而且几乎不吸水，在水中 24h 的吸水率仅为 0.01%。电绝缘性能优良，耐电压和耐电弧性好。其主要缺点是耐光性差，易老化；耐寒性能较差，低温冲击强度差，韧性不好，静电度高，染色性、印刷性和黏合性差，但可用添加助剂、共混合共聚的方法加以改进。	可燃	无资料
尼龙 66 C ₃₆ H ₆₆ N ₆ O ₆	32131-17-2	聚己二酰己二胺又称聚酰胺 66(PA66)或尼龙 66，由己二酸和己二胺通过缩聚反应制得，一种热塑性树脂。白色固体。密度 1.14。熔点 250℃~260℃。尼龙 66 为半透明或不透明的乳白色结晶聚合物，受紫外光照射会发紫白色或蓝白色光，力学强度较高，耐应力开裂性好，是耐磨性最好的 PA，耐热性也较好（尼龙 66 热分解温度高于 350℃，脆化温度-30℃），属自熄性材料，化学稳定性好，尤其耐油性极佳，但易溶于苯酚，甲酸等极性溶剂，加炭黑可提高耐候性；吸水性大（大气中平衡吸水率为 2.5%），因而尺寸稳定性差，成型加工性好，可用于注塑、挤出、吹塑、喷涂、浇铸成型、机械加工、焊接、粘接。	无资料	无资料
氮气 N ₂	7727-37-9	无色无臭气体， 相对密度（水=1）：0.81， 熔点：-209.8℃，沸点：-195.6℃， 饱和蒸气压：1026.42kPa， 微溶于水、乙醇。主要用于合成氨，制硝酸，用作物质保护剂，冷冻剂。	不然	无毒
氩气 Ar	7440-37-1	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 相对密度（水=1）：1.40， 熔点：-189.2℃， 沸点：-185.7℃， 饱和蒸气压：202.64kPa， 微溶于水。主要用于灯泡充气和对不锈钢、镁、铝等的电弧焊接，即“氩气弧焊”。	不然	无毒
清洗剂	/	微浑色液体，密度 1.12，pH 值 10~12，化学性质稳定。	不燃	无资料
机油	/	无色半透明油状液体。冷时无臭、无味，加热时略有石油样气味，不溶于水、乙醇，溶于挥发油，混溶于多数非挥发性油，对光、热、酸等稳定。	可燃液体	低毒

金 Au	7440-57-5	<p>主要成分：纯品，具有光泽的黄色过渡金属。</p> <p>相对密度(水=1:)19.32</p> <p>熔 点(°C): 1064.58</p> <p>沸 点(°C): 2807</p> <p>导电率/106/cm: 0.452</p> <p>溶解性：溶于王水、氰化钾，不溶于酸、冷水和热水。</p>	粉体遇高温、明火能 燃烧	<p>急性毒性：大鼠静脉</p> <p>LDLo: 58mg/kg 2、</p> <p>致癌性：大鼠移植</p> <p>TDL0: 200mg/kg 小鼠</p> <p>移植 TDLo: 21mg/kg;</p> <p>大鼠移植 TD:</p> <p>4730mg/kg</p>
银 Ag	7440-22-4	<p>主要成分：99.99%，白色有光泽金属(面心立方结晶)</p> <p>相对密度（水=1）：10.49</p> <p>熔点（°C）：961.93</p> <p>沸点（°C）：2212</p>	粉体遇高温、明火能 燃烧	/
铜 Cu	7440-50-8	<p>主要成分：纯品，带有红色光泽的金属。</p> <p>相对密度(水=1)8.96</p> <p>熔点:1083°C</p> <p>沸点：2595°C</p> <p>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硝酸、热硫酸，微溶于盐酸。</p> <p>环境危害：对大气、水体和土壤可能造成污染。</p> <p>危险特性：其粉体遇高温、明火能燃烧。</p> <p>禁配物：强酸、强氧化剂、卤素。</p>	粉体遇高温、明火能 燃烧	/
镍 Ni	7440-02-0	<p>主要成分：纯品，银白色坚硬金属。</p> <p>相对密度(水=1)8.9</p> <p>熔点:1453°C</p> <p>沸点：2732°C</p> <p>饱和蒸气压（kPa）：0.13(1810°C)</p> <p>溶解性:不溶于浓硝酸，溶于稀硝酸。</p> <p>环境危害：对水体可造成污染。</p> <p>危险特性：其粉体化学活性较高，暴露在空气中会发生氧化反应，甚至自燃。遇强酸反应，放出氢气。粉尘可燃，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p> <p>禁配物：酸类、强氧化剂、硫。</p>	粉体遇高温、明火能 燃烧	/

钛 Ti	7440-32-6	<p>主要成分：纯品，钛为银白色，粉末为深灰色或黑色发亮的无定形粉末，或硬的钢色立方结晶。</p> <p>相对密度(水=1)：4.5</p> <p>熔点:1720°C</p> <p>沸点：35307°C</p> <p>引燃温度：460°C（粉末）</p> <p>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氢氟酸、硝酸、浓硫酸。</p> <p>危险特性：金属钛粉尘具有爆炸性，遇热、明火或发生化学反应会燃烧爆炸。其粉体化学活性很高在空气中能自燃。金属钛不仅能在空气中燃烧，也能在二氧化碳或氮气中燃烧。高温时易与卤素、氧、硫氮化合。</p> <p>禁配物：氧、卤素、铝、强酸、强氧化剂、二氧化碳、</p>	粉体易自然	/
铬 Cr	7440-47-3	<p>铬是银白色有光泽的金属，纯铬有延展性，含杂质的铬硬而脆。</p> <p>相对密度 7.15g/cm³</p> <p>熔点 1907°C，</p> <p>沸点 2679°C。</p> <p>溶于稀硫酸、稀盐酸，不溶于水、硝酸、王水。</p>	粉体遇高温、明火能燃烧	/
硅 Si	7440-21-3	<p>晶体硅为钢灰色，无定形硅为黑色。无毒、无味。熔点 1410°C；平均热容(16~100°C)0.1774cal/(g·°C)。晶体硅属于原子晶体，硬而有光泽，是典型的半导体。在常温下，除氟化氢以外，很难与其他物质发生反应，不溶于水、硝酸和盐酸，溶于氢氟酸和碱液。在高温下能与氧气等多种元素化合。具有硬度高、不吸水、耐热、耐酸、耐磨和耐老化等特点</p>	粉体易燃	大鼠经口 LD50: 3160mg/kg
钽 Ta	7440-25-7	<p>银灰色金属，体心立方结构，极硬。具有延展性。</p> <p>密度：16650 kg/m³</p> <p>熔点:2996°C</p> <p>沸点：5425°C</p> <p>蒸气压：<0.01mmHg（537.2°C）</p> <p>稳定性：200°C下与氟、强碱溶液、发烟硫酸作用。受热时能与大多数非金属反应。避免与氧化物、卤素、碱、卤间化合物、氟化氮接触。钽对强酸，特别是对硫酸的耐腐蚀性强。</p>	粉末易燃	/

<p>铱 Ir</p>	<p>7439-88-5</p>	<p>铱为银白色金属(面心立方结晶)。 熔点 2410°C。 沸点 4130°C。 相对密度 22.421。 溶于王水，不溶于水、酸和碱。</p>	<p>粉体遇高温、明火能 燃烧</p>	<p>/</p>
<p>钌 Ru</p>	<p>7440-18-8</p>	<p>密度 12.45 g/cm³ (lit.) 熔点 2310 °C (lit.) 沸点 3900 °C (lit.) 闪点 134.3°C 在空气和潮湿环境中稳定，不溶于酸和王水，溶于熔融的强碱、碳酸盐、氰化物；加热到 900°C 时能与氧反应；加热时能与氟、氯、溴反应。</p>	<p>粉末易燃</p>	<p>/</p>
<p>铑 Rh</p>	<p>7440-16-6</p>	<p>灰白色金属(面心立方结晶)。 熔点(1966±3)°C。 沸点(3727±100)°C。 相对密度 12.4。 溶于硫酸和盐酸的混合液、浓硫酸、王水，不溶于冷水和热水。</p>	<p>粉末易燃</p>	<p>/</p>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清洗剂的 VOCs 含量限值符合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清洗剂 VOCs 含量相符性分析

名称	类别	密度 (g/cm ³)	组分	挥发分	VOCs 含量		标准名称	相符性
					标准 限值	本项目		
清洗剂	水基清洗剂	1.12	水 65~75%、碳酸钠 3~8%、氢氧化钠 0.3~0.5%、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10~15%、葡萄糖酸钠 8~12%、柠檬酸钠 5~15%、二甲苯磺酸钠 7~15%、聚乙二醇 1~3%	3%	50g/L	33.6g/L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 38508-2020)	相符

(2) 设备使用情况

企业根据市场变化，计划对产品进行真空溅射镀膜，以增加产品的应用范围及附加值，企业拟购置真空镀膜机、烘箱、超声波清洗机、纯水机，具体详见下表。

表 2-8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高速冲床	25T	7	7	0	冲压加工
2		30T	2	2	0	
3		40T	6	6	0	
4		60T	1	1	0	
5		45T	1	1	0	
6		65T	1	1	0	
7		80T	2	2	0	
8		110T	1	1	0	
9		200T	1	1	0	
10	金龟牌开式可倾轧机	6.3T	1	1	0	冲压制样用
11	磨床 TATUNG	/	3	3	0	磨具维修
12	磨床 MOTOR	/	1	1	0	
13	磨床	/	2	2	0	
14	热处理机	/	3	3	0	热处理
15	万豪影像仪	VMS-3020G	1	1	0	产品测试： 测量冲压件几何尺寸
16		VMS-2010G	1	1	0	
17		CPJ-3015	1	1	0	
18	基恩士自动测量仪	IM-6125	1	1	0	
19	华银硬度计	HVS-1000	1	1	0	
20	立式注塑机	55T	5	5	0	注塑

21	卧式注塑机	120T	1	1	0	
22		90T	2	2	0	
23	冷却塔	15.6m ³ /h	1	1	0	注塑冷却
24	空气压缩机	CY-3GW	3	3	0	提供空气动力
25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排气压力 3.6m ³ /min	1	1	0	
		排气压力 3m ³ /min	1	1	0	
26	塑料粉碎机	PC300	2	2	0	次品边角料破碎
27	立式混料机	STH-50KG	1	1	0	注塑混料
28	干燥机	TSD-9	2	2	0	塑料粒子干燥
29	烘箱	101-3SB	2	2	0	塑料粒子烘干
30	铣床	4H	1	1	0	模具维修
31	开孔机	ZD703	1	1	0	
32	真空镀膜机	/	0	5	+5	真空溅射
33	超声波清洗机	300*240*150mm	0	4	+4	清洗
34	纯水机	0.65t/h	0	2	+2	制纯水
35	磁力搅拌机	Φ280mm×160mm	0	4	+4	清洗
36	烘箱	/	0	2	+2	烘干
37	显微镜	EM2106	0	6	+6	检验
38	喷砂机	/	0	2	+2	喷砂

3、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全厂员工定员 70 人，两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260 天，年工作 5200 小时；员工在厂外饭店定制用餐，在饭店用餐，不在厂内制作也不在厂内食用，厂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4、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用地现状

4.1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苏州市上洋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已建成 2 号厂房,2 号厂房为主体二层，局部三层，2 号厂房一层布置注塑和冲压以及模具维护区，二层为仓库、办公区，三层为办公区。并新租赁 1 号厂房 1 楼东侧面积（400m²），设有办公区、清洗区、真空溅射区、喷砂区、检验区等，各区域功能分明，便于管理，平面布局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1、附图 2-2、附图 2-3 和附图 2-4。

4.2 厂区周围用地状况

项目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山林路 9 号（租赁苏州市上洋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已建 2 号厂

房和1号厂房1楼东侧)，1号厂房西侧为苏州市上洋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金燕路，隔路为绿化带；东侧为山林路，隔路为苏州市金泰化纤有限公司等其他工业企业；南侧为利雅嘉塑胶公司等其他工业企业；西侧为绿化带，最近居住区敏感点为项目西南侧459m处阳山公寓。项目周围状况详见附图3。

5、水平衡

给水：本项目新鲜水新增用量 223.6m³/a，技改后全厂用水量为 2805m³/a。

排水：本项目新增废水 221m³/a，主要为生活污水，技改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1874.6m³/a，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循环冷却弃水，接管进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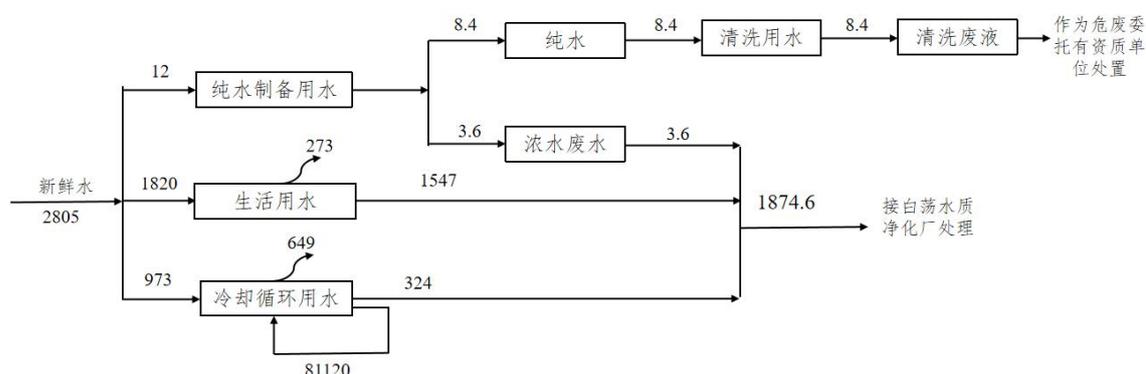


图 5-1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a)

6、物料平衡

本项目金、银、铜、镍、钛、铬、硅、钽、铌、钨和铯来源为金靶、银靶、铜靶、镍靶、钛靶、铬靶、硅靶、钽靶、铌靶、钨靶和铯靶。去向主要有：溅镀层中，靶材利用率为 99%，其余进入废靶材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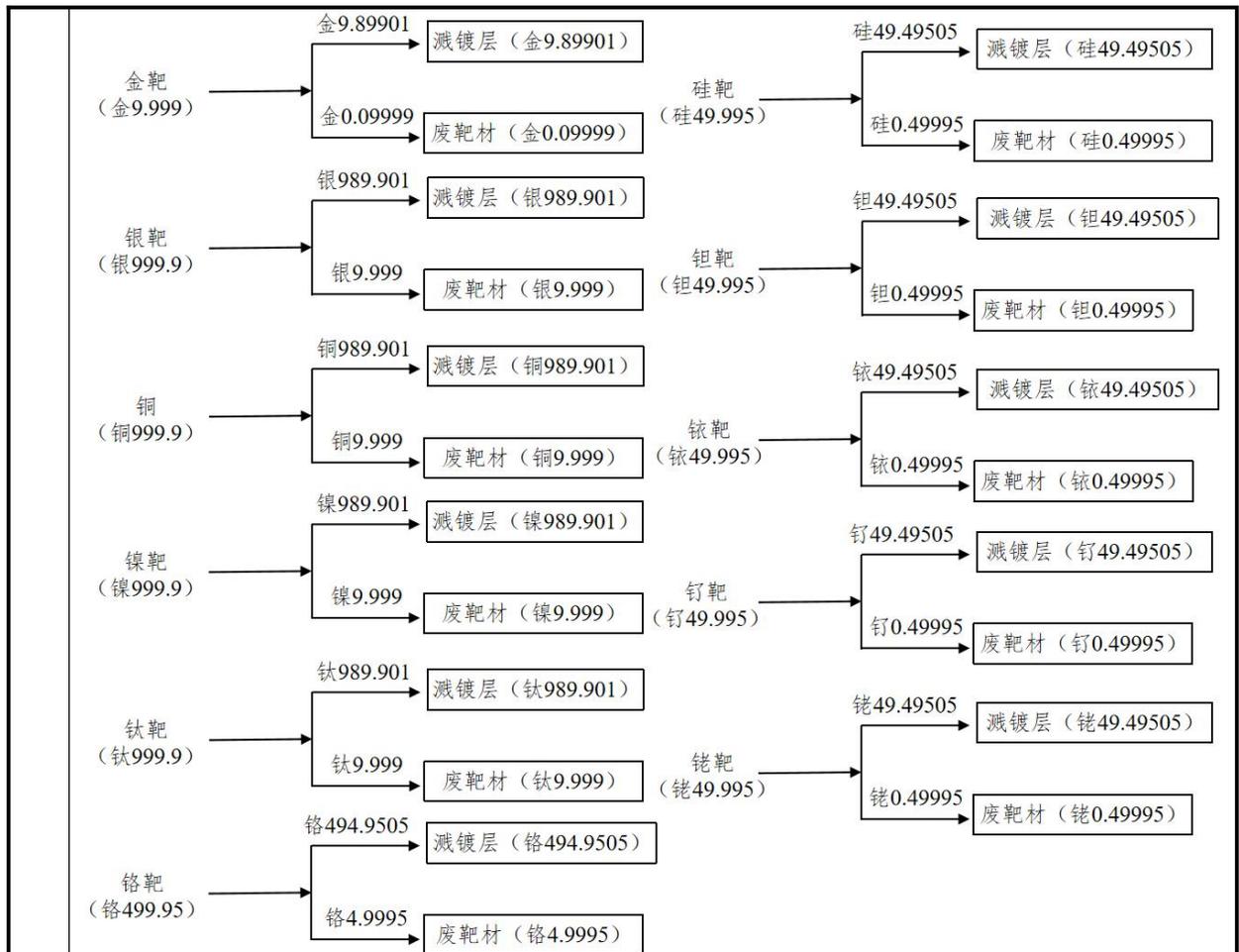


图 6-1 技改后物料平衡图 (kg/a)

7、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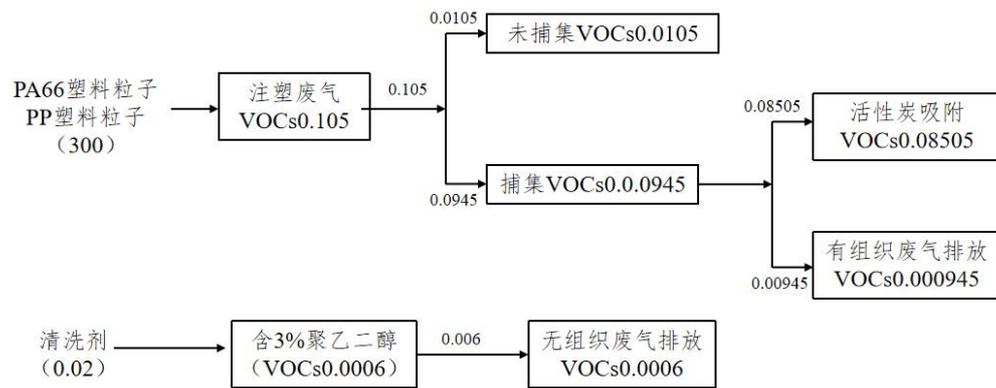


图 7-1 技改后 VOCs 平衡图 (t/a)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在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噪声，多为瞬时噪声。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二、营运期

随着市场发展，企业客户群体不断发生变化，对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适应市场变化，企业根据客户需求对注塑件原料进行了调整，调整后为 PA66 塑料粒子和 PP 塑料粒子，同时对注塑件和冲压件进行真空溅射镀膜，技改后的产品由于表层有一层溅射镀层，溅射镀层改变了表层的物理化学性能，较原有产品具有不同的特性（如光学、硬度、耐腐蚀等特性），使产品应用于医疗、国家电网的场景更广泛，提高企业竞争力以及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

注塑塑料粒子种类发生变化，但技改后塑料粒子熔点较技改前未发生较大变化，且注塑设备未发生变动，注塑温度等工艺参数未发生变动，技改后注塑件经前处理工序（清洗）和真空溅射工序得到技改后产品；冲压件在原有冲压工艺基础上经前处理工序（喷砂、清洗）和真空溅射工序得到技改后产品，技改后规格、产能均未发生变化。

（1）注塑塑料件生产工艺

基于原辅料调整、前处理工序（清洗）和真空溅射工序技改后“注塑件生产”产排污均发生变化，本次评价分析技改后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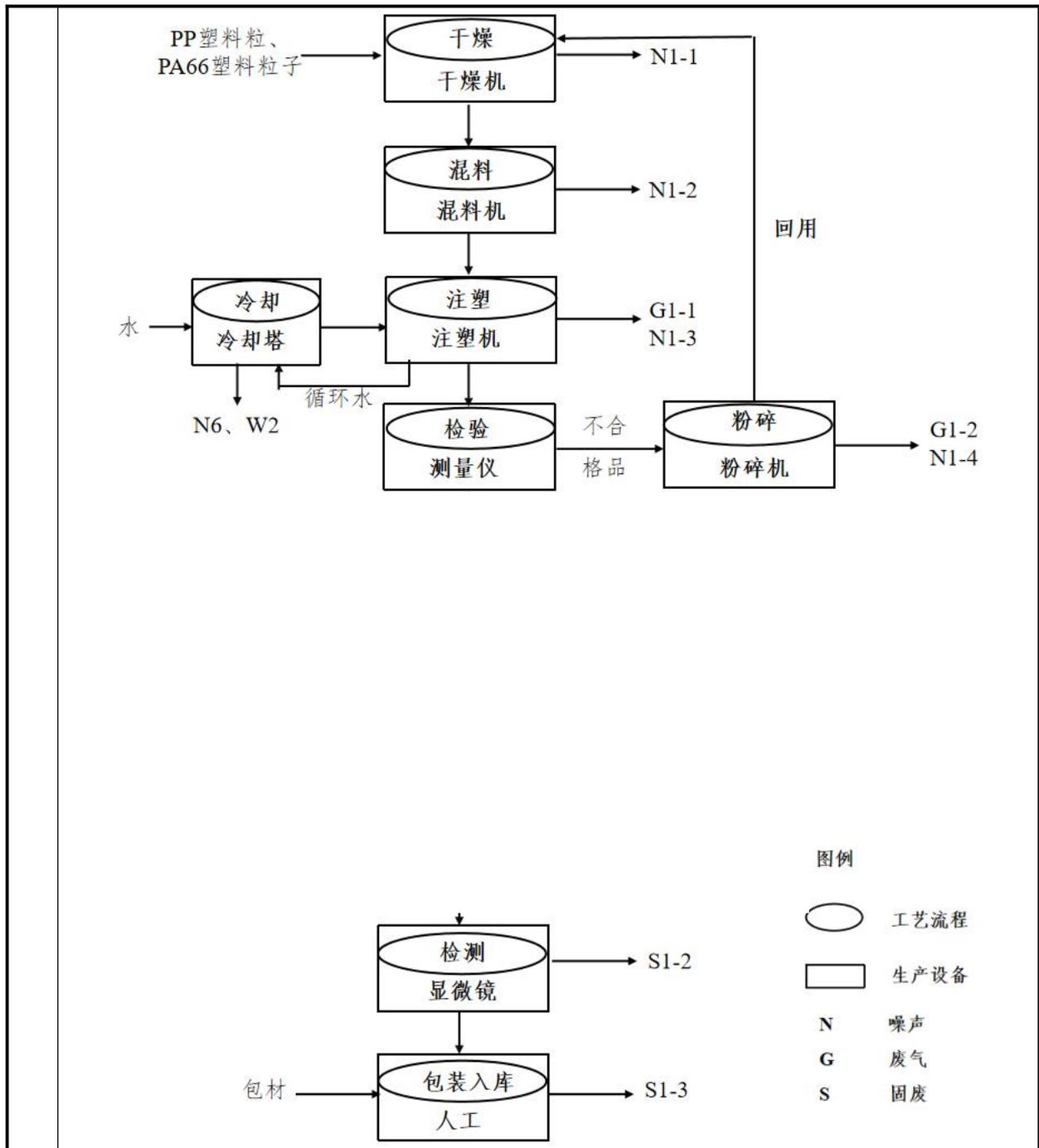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后注塑塑料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节点

技改工艺流程简述：

干燥：PP 塑料粒和 PA66 塑料粒子分别进入干燥机烘干，烘干温度为 60-70℃，烘干的目的是除湿，塑料粒子在存放过程中会吸收空气中水分，除湿可显著提高产品成品率。烘干时间一般在 2 小时左右，烘干过程温度为 60-70℃，温度较低，塑料粒子内有机废气不会逸出，故不会烘干有机废气废气。

产污环节：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1-1。

混料：烘干后的粒子通过管道将进入混料机密闭混合，故不会产生混料废气。

产污环节：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1-2。

注塑：塑料粒子在注塑机加热模块中，采用电加热受热融化，然后由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形品的过程。注塑机配套的冷却塔，冷却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加工温度为 255~265℃。

产污环节：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1-3 和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G1-1（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检测：注塑的到的产品进行检验，合格产品进入下道工序。

粉碎：检测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回用于注塑。

产污环节：主要为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 G1-2 和粉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N1-4。

清洗/烘干：装有工件的洗篮放置超声波清洗机，依次送入各工序段进行清洗、漂洗，目的是去除工件表面的脏污。清洗采用超声波清洗机先对工件表面有脏污清洗，清洗槽内添纯水、清洗剂（***），超声波清洗槽容积为 30cm×24cm×15cm，超声波清洗结束进入磁力搅拌槽进一步清洗，水槽容积为 28cm×28m×16cm，采用磁力搅拌装置，清洗过程内添纯水、清洗剂（***），水温为常温。整个清洗流程清洗时间总共约 30min，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液通收集至废液桶中，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清洗后工件送入烘箱烘干工件表面水分。

产污分析：主要为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液 L1-1、清洗和烘干过程清洗剂挥发产生的废气 G1-3 以及设备产生的噪声 N1-5。

真空溅射：真空流程为抽真空、真空镀膜、冷却。清洗干净后的工件采用夹具在旋转盘上，装满后推入真空炉。关门开始抽真空至高压，达到高真空设定值（***）后，通入高纯度氮气（或氩气），同时金属靶材上通高电流，通过起弧装置金属靶材和氮气（或氩气）被电流成金属离子和氮离子（或氩气离子），旋转盘上通负电，金属离子和氮离子（氩气离子）被吸引到注塑件表面沉积成一层薄膜。真空溅射完成后继续抽真空进行冷却，冷却后解除真空炉真空环境，当真空炉内的大气压跟空气中气压一样时，开门把旋转盘取出注，真空溅射温度为***。本项目夹具上也会形成镀层，夹具采用喷砂工艺去除夹具表层溅射层，夹具循环利用。

产污分析主要为真空溅射过程产生的废靶材 S1-1 及设备运转噪声 N1-6。

真空溅射原理：真空溅射在真空环境中，通过高能离子（通常是氩离子/氮离子等）轰击靶材表面，从而引发溅射效应。这个过程的核心在于动能的传递：当离子在电场加速下获得足够

的动能并撞击靶材表面时，动能传递给表面原子，导致原子脱离靶材表面并形成原子气相。这些气相原子随后沉积在基底上，形成薄膜。

检验：抽取部分产品采用显微镜人工检验外观，合格产品进行包装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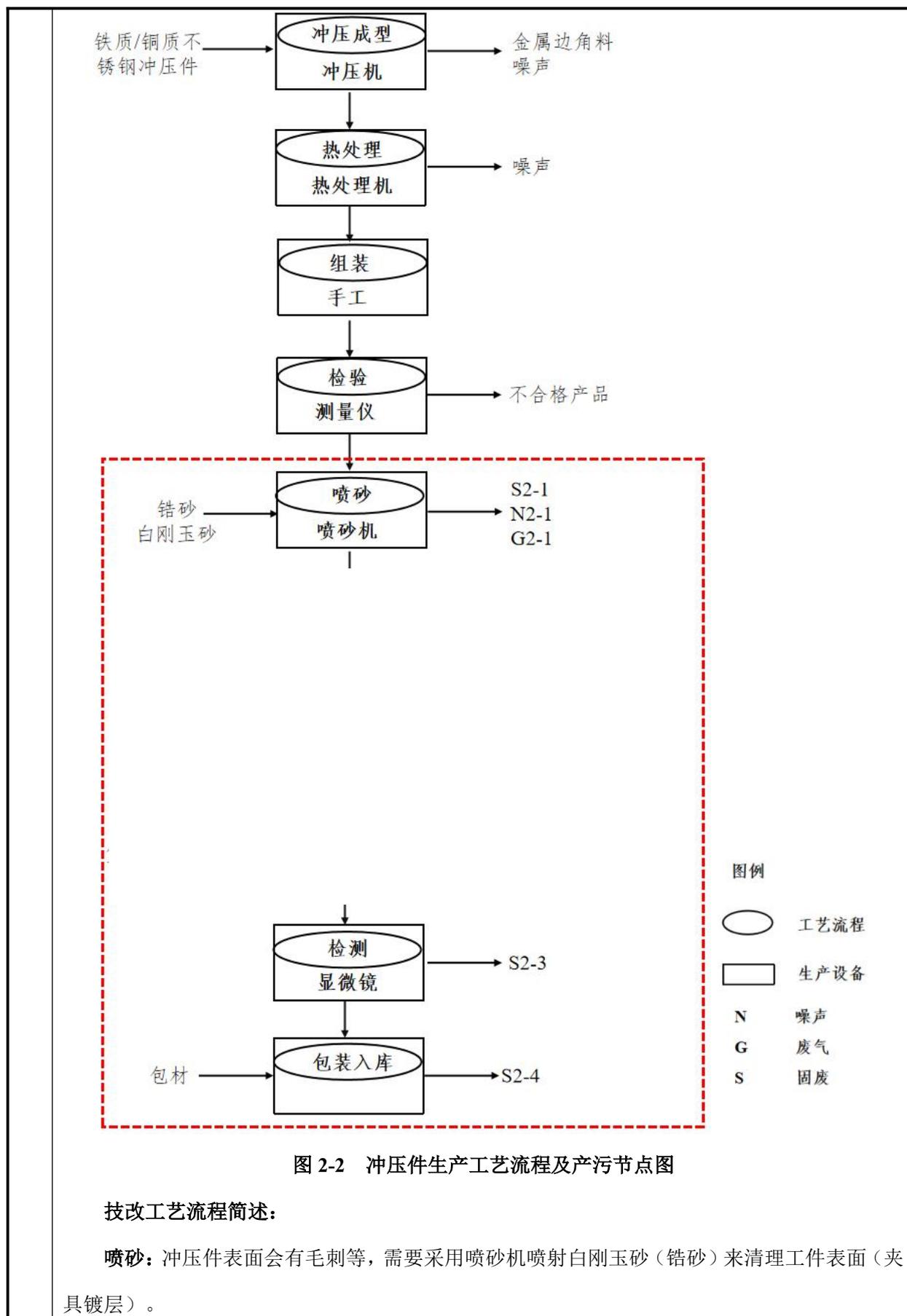
产污分析：主要为检验过程不合格产品 S1-2。

包装入库：将检验合格的产品人工包装，成品入库。

产污分析：主要为废包材 S1-3。

(2) 冲压件生产工艺

冲压件生产新增前处理工序（喷砂、清洗）和真空溅射工序，本次评价分析技改后新增情况。具体如下：



喷机采用密封作业，以白刚玉砂（锆砂）作为打磨介质，白刚玉砂（锆砂）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产污分析：主要为废砂 S2-1、颗粒物 G2-1、喷砂运行噪声 N2-1。

清洗：喷砂完成后装有工件的洗篮放置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目的是去除工件表面的脏污和油渍，清洗流程同上。

产污分析：主要为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液 L2-1、清洗和烘干过程中清洗剂挥发产生的废气 G2-2 以及设备产生的噪声 N2-2。

真空溅射：流程为：抽真空、真空镀膜、冷却。清洗干净后的工件采用夹具固定在旋转盘上，装满后推入真空炉。关门开始抽真空至高压，达到高真空设定值后，通入高纯度氮气（或氩气），同时金属靶材上通高电流，通过起弧装置金属靶材和氮气（或氩气）被电流成金属离子和氮离子（或氩气离子），旋转盘上通负电，金属离子和氮离子（氩气离子）被吸引到注塑件表面沉积成一层薄膜。真空溅射完成后继续抽真空进行冷却，冷却后解除真空炉真空环境，当真空炉内的大气压跟空气中气压一样时，开门把旋转盘取出，真空溅射温度为***。本项目夹具上也会形成镀层，夹具采用喷砂工艺去除夹具表层溅射层，夹具循环利用。

产污分析主要为真空溅射过程产生的废靶材 S2-2 及设备运转噪声 N2-3。

检验：抽取部分产品采用显微镜人工检验外观，合格产品进行包装为成品。

产污分析：主要为检验过程不合格产品 S2-3。

包装入库：将检验合格的产品人工包装，成品入库。

产污分析：主要为废包材 S2-4。

其他公辅工程及环保产污：

①原辅料拆包

本项目塑料粒子采用袋装，清洗剂和机油采用桶装，外购原辅料均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内，厂内人工密封转移。

产污环节：主要为塑料粒子拆包产生的 S3 废包装材料、清洗剂拆包产生的废包装桶 S4，机油拆包及使用产生的废机油包装桶和废机油 S5。

②公辅工程

纯水制备：本项目生产过程清洗环节需使用纯水，拟设置 2 套纯水系统，自来水纯水系统（原水未自来水）、综合得水率 70%，纯水用于生产配水及纯水清洗环节。

产污环节：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定期更换 S6 废滤材（石英砂、废活性炭、废过滤器、废

RO膜)，W1纯水系统排浓水（COD、SS），以及纯水机运行产生的噪声N3。

空气系统：

项目配套公用空压机3台。

产污环节：空压机运行产生N4空压机噪声。

空压机运行产生的噪声N4。

③环保工程

喷砂废气处理：技改后增加喷砂工序，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收集的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滤筒除尘设施处理，处理过程产生收尘S7，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定期更换滤筒产生废滤筒S8（详见废气处理章节）。

注塑废气处理：技改后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S9以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N5（详见废气处理章节）。

污水活性炭过滤装置：技改后冷却循环弃水经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处理过程产生过滤污泥S10，废活性炭定期等会产生废滤材（废活性炭）S11以及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N6（详见废水处理章节），冷却循环弃水处理后的定期排放，产生的冷却循环弃水W2。

④其他

技改项目新增员工，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S12和生活污水W3。

项目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9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产污环节

主要生产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注塑件生产线	烘干	干燥机	60-70℃	干燥机运行噪声 N1-1	噪声
	混料	混料机	/	混料机运行噪声 N1-2	噪声
	注塑	注塑机	255~265℃	注塑机运行噪声 N1-3	噪声
				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G1-1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粉碎	粉碎机	/	粉碎机运行噪声 N1-4	噪声
				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 G1-2	颗粒物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	清洗废液 L1-1	清洗废液
				超声波清洗机运行噪声 N1-5	噪声
				清洗剂挥发废气 G1-2	非甲烷总烃
	真空溅射	真空镀膜机	/	废靶材 S1-1	废靶材
设备运转噪声 N1-6				噪声	

冲压件生产产线	检验	检验设备	/	不合格品 S1-2	不合格品	
	包装	/	/	废包材 S1-3	废包材	
	喷砂	喷砂机	/	废砂 S2-1	废砂	
				喷砂机运行噪声 N2-1	噪声	
				颗粒物 G1-1	颗粒物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	清洗废液 L2-1	清洗废液	
				超声波清洗机运行噪声 N2-2	噪声	
				清洗剂挥发废气 G2-2	非甲烷总烃	
	真空溅射	真空镀膜机	120~200℃	废靶材 S2-2	废靶材	
				设备运转噪声 N2-3	噪声	
	检验	检验设备	/	不合格品 S2-3	不合格品	
	包装	/	/	废包材 S2-4	废包材	
	其他	原料拆包	/	/	废包材 S3	废包材
			清洗剂拆包	/	废包装桶 S4	废包装桶
机油拆包及使用				废机油及废包装桶 S5	废机油及废包装桶	
公辅工程		纯水机	0.65t/h	浓水 W1	浓水	
				废滤材 S6	废滤膜	
				纯水机运行噪声 N3	噪声	
冷却塔		15.6m³/h	冷却循环弃水 W2	冷却循环弃水		
空压机		3.6 (3.0) m³/min	风机运行噪声 N4	噪声		
环保工程		喷砂机	/	收尘灰 S7	收尘	
				废滤筒 S8	废滤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	3000m³/h	废活性炭 S9	废活性炭		
			风机运行噪声 N5	噪声		
	污水处理装置	/	污泥 S10	污泥		
废滤材 S11			废滤材			
运行噪声 N6			运行噪声			
日常生活	/	/	生活污水 W3	COD、SS、氨氮、TP、TN		
	/	/	生活垃圾 S12	生活垃圾		

1、企业概况

苏州聚生精密冲件有限公司租赁苏州市上洋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 号厂房一层、二层、局部三层（3430m²），现有员工 60 人，正常的生产制度为：二班制，每班工作 10h，年工作 260d。

2018 年搬迁至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山林路 9 号 2 号厂房（租赁苏州市上洋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2018 年企业申报了《苏州聚生精密冲件有限公司金属冲压件、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项目》，同年 7 月取得批复（环评批复），2019 年 8 月建设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详见附件 6）。

2、环保手续执行情况**(1) 环评及验收情况****表 2-10 现有项目批复及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能力（万件/年）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运行情况
		产品	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			
1	苏州聚生精密冲件有限公司金属冲压件、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项目	注塑件	5000	5000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新环项[2018]173 号，2018.7.24	已验收：2019 年 8 月完成竣工自主验收	注塑件已停产，冲压件正常生产
		铁质冲压件	17000	17000			
		铜质冲压件	13000	13000			
		不锈钢冲压件	13000	13000			

(2) 排污许可情况

建设单位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583672002412C001X，详见附件 7。

(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编制完成后将报有关部门备案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队伍，完善应急管理，确保应急能力与自身环境风险相适应，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3、现有项目回顾**3.1 原辅料与设备使用情况**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料与设备使用情况详见表 2-4、表 2-6。

3.2 生产工艺**(1) 注塑件**

现已停产，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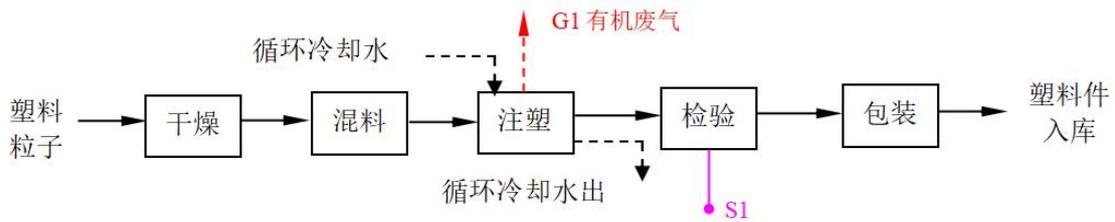


图 2-3 注塑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干燥/混料：对塑料粒子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60-70℃，烘干的目的是除湿，塑料粒子在存放过程中会吸收空气中水分，除湿可显著提高产品成品率。除湿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烘干时间一般在 2 小时左右，经过烘干各种塑料粒子按照配比或者单一塑料粒子注入注塑机料斗。

产污分析：主要为干燥机/混料机产生的噪声 N1。拆封塑料粒子包装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物。

注塑：塑料粒子在注塑机加热模块中，采用电加热受热融化（温度为 225~235℃），然后由高压射入模腔，直接进入冷却水中进行冷却固化，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形品的过程。

产污分析：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G）以及注塑机产生的噪声 N。

检测：不合格产品（S），粉碎后回用。

(2) 冲压件

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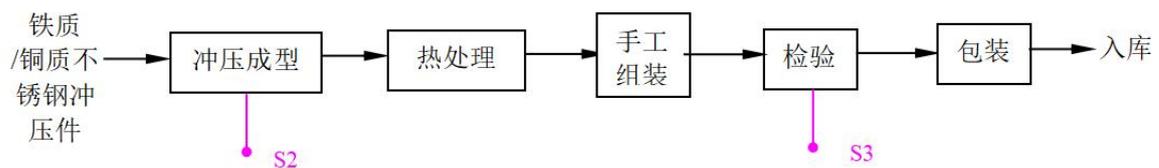


图 2-4 冲压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冲压成型：根据客户的要求，首先进行图面设计，然后采购铜带、冷轧钢带、不锈钢带，外协加工出合适的模具放在高速冲床模腔内，将铜带、冷轧钢带、不锈钢带在冲床的冲切力下，分离或折弯成型，此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

热处理：为了减少铜质材料（其余材料不经过热处理工艺）冲压过程中的加工应力，冲压后，需对产品进行热处理去除加工应力。本项目的热处理工艺，即将产品置于热处理机中电加

热至 300-400℃后，自然冷却即可，无需淬火等工艺。

检验：冲压后，经过手工组装成成品，采用物理方法（测量冲压件几何尺寸）对产品进行检验，产生不合格品。

(3) 冲压模具维修：



图 2-5 冲压件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冲压模具（合计 200 多个规格不一模具，模具材质为钢铁）使用一段时间内，部分需要维修。

磨床加工：本项目磨床为干磨，磨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纤维式过滤器净化。

3.3 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注塑机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上方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模具维修干式磨床产生颗粒物废气集气罩收集，采用纤维式过滤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现企业注塑相关生产设备已拆除，废气处理设施及收集管道尚未拆除，近两年注塑件未生产，无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

根据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8），无组织排放的非颗粒物厂界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限值规定。

表 2-11 废气排放情况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7.19	颗粒物 (厂界)	mg/m ³	G1	0.168	1.0
			G2	0.241	
			G3	0.249	
			G4	0.235	

(2) 废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入白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8），现有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指标 COD、SS、氨氮、TP、TN 的排放浓度均可满足白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2-12 外排废水水质情况

采样日期	监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接管标准 (mg/L)	评价结果
2024.7.19	污水接管口	COD	260	500	达标
		SS	127	400	达标
		NH ₃ -N	43.9	45	达标
		TP	2.96	8	达标
		TN	54.6	70	达标

(3)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详见附件 9）。现有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3 固废利用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处置量 (t/a)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1	冲压不合格品及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2	S17	900-001-S17	外售等综合利用
2	除尘器收尘		0.38	S17	900-099-S17	
3	一般物料包装材料		5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4	机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0.001	HW08	900-018-08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8	SW64	900-099-S64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厂区设置了 10m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 5m² 的危废贮存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现有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危废贮存库技改后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进行整改：地面设置防渗防腐处理，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内部、进出口设监控设施并与中控室联网等，做到了防漏、防渗、防风、防洪水冲刷等，固废贮存场所的分类堆放。

(4)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空压机、冷却塔、风机、机加工设备，根据检测报告（详见附件），厂界噪声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标准。

表 2-14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日期	测点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评价
------	----	------	----	----	----

	编码		等效声级值 dB (A)	标准值 dB (A)	等效声级值 dB (A)	标准值 dB (A)	结果
2024.7.19	N1	东厂界	59.1	65	49.1	55	达标
	N2	南厂界	62.6		53.0		
	N3	西厂界	58.7		49.0		
	N4	北厂界	56.1		46.8		

(5) 卫生防护距离

现有项目以车间边界为起点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

(6) 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资料，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在其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详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326	1326
		COD	0.530	0.345
		SS	0.398	0.168
		NH ₃ -N	0.046	0.058
		TN ¹	0.072	0.004
		TP	0.007	0.072
	工业废水	水量	324	0
		COD	0.026	0
		SS	0.026	0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9	0
		氨 ²	0.0015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1	0
		颗粒物	0.12	0.12
		氨 ²	0.0002	0

*注：1 现有项目环评未对 TN 排放量进行核算，本次评价按 40mg/L 补充核算，得 TN 允许排放量为 0.072t/a。
2 现有项目环评未对氨排放量进行核算，本次评价补充核算，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聚酰胺树脂（尼龙）和还应考虑氨。参考《一种耐高温聚酰胺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CN108676353A，东阳市特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19 日）中制备聚酰胺塑料所需的负载有扩链剂的天冬氨酸-脯氨酸-谷氨酸共聚物纳米粒子 4-6%，则挥发废气中氨产生量按 5% 计项目使用 PA66 塑料粒子（聚酰胺树脂）用量为 100t/a，则本项目氨产生量为 0.0018t/a。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氨去除效率 10%，有组织氨允许排放量为 0.0015t/a，无组织氨排放量 0.0002t/a。

4、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厂区现有项目的风险防范管理工作，厂区现有风险防范设施主要包括：

- (1) 企业尚未配置事故应急池，企业依托租赁房已建成雨污管网，但未安装雨污排口闸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尚未完成编制，隐患排查治理尚未开展，应急物资配备尚欠缺。

(2) 企业已配备视频监控设施，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等配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器材。

(3) 厂区已配置消防设施，原辅料储存区干燥通风，塑料粒子密封存放于原料仓库内，危废密封存放于危废间内；

(4) 生产区、危废贮存仓库等区域按照要求设置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设置截留措施、配备的应急储存设施和应急物资，防止泄露的液体流出生产区、危废贮存仓库。

企业应及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报有关部门备案，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队伍，完善应急管理，补充应急装备配备，确保应急能力与自身环境风险相适应，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及《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苏环办[2022]248 号）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明确隐患分级及排查的内容、方式、频次等，并严格落实隐患排查制度，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5、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情况

企业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包括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1) 企业定期巡检设备容器的使用养护情况，防止污染物料发生跑冒滴漏事故。

(2) 企业生产区、危废贮存库等区域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现有危废贮存库已按照“基础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的重点防渗要求进行了环氧地坪施工，即使发生物料泄漏也能得到有效控制，不会下渗至土壤、地下水中造成污染。

6、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1) 企业已建立相关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设有专人负责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情况，环境管理、环保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运行维护及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废水及废气处理装置的检修保养情况等信息的记录。

(2) 企业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并将检测报告进行存档。

7、主要环境问题“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新租用的 1 号厂房东侧为已建成工业厂房，该厂房曾为苏州市森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使用，属于金属制品行业。经调查，企业实际运营中未产生过环境纠纷，其生产设施设备等均拆除完毕，固废均妥善处置，无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高新区内各河道功能区水质目标（2030年）为Ⅲ类~Ⅴ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相应标准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Ⅲ类	Ⅳ类	Ⅴ类	
pH	6~9	6~9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表1标准
COD	20	30	40	
氨氮	1.0	1.5	2.0	
总磷	0.2	0.3	0.4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3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具体如下：

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②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轻化仓库断面、金墅港太湖桥断面年度水质达标率100%，年均水质符合Ⅱ类。

③主要河流水质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30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Ⅱ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明显提高。

胥江（横塘段）：2030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光运河：2030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了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金墅港：2030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东运河：2030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黄花泾-朝阳河：2030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定。

石湖：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游湖：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白荡河，最终汇入京杭运河。由上可知，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京杭运河）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质要求。

2、大气环境

2.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氨	1 小时平均	200			

2.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采用《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进行评价，公报数据如下。

表 3-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	7	20	35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	23	40	72.5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	53	70	75.7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	32	35	91.4	达标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109.3	不达标	0.09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O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采取如下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 特征污染物

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氨的标准限值，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无需开展特征污染物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山林路 9 号（租赁苏州市上洋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已建 2 号厂房和 1 号厂房 1 楼东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山林路 9 号（租赁苏州市上洋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已建 2 号厂房和 1 号厂房 1 楼东侧），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主要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原辅料、危险废物的渗漏，在项目各区域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且加强使用过程中对人员和取用流程的管控的基础上，能有效防止原辅料、危险废物渗漏情形的发生；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对于周边的保护目标基本无影响。

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3。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35	340	阳山公寓	800	二类区	西南侧	459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氨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非甲烷总烃		60	/	
	氨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氨	厂界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至白荡水质净化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至白荡河，最终汇入京杭运河。

厂区生活污水和制纯浓水接管白荡水质净化厂，接管口 COD、SS 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COD 生产废水（冷却循环弃水）经“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后接管白荡水质净化厂，接管口 pH、COD、SS 水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尾水排放 COD、氨氮、TP、TN 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 SS 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的要求，各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及制纯浓水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氨氮		45
			TP		8
			TN		70
生产废水(冷却循环弃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2 间接排放	pH	mg/L	6.0~9.0
			COD		50
	SS	20			
		表 3	基准排水量	m ³ /t 产品	3.5
白荡水质净化厂排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苏政发[2018]77 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mg/L	30
			氨氮		1.5 (3)
			TN		10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SS	mg/L	10

注：上表中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b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次技改项目各厂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275号）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颗粒物；考核因子：氨；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考核因子：SS；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废实现零排放。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许可量	技改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		排放增减量	申请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326	221	0	1547	1547	221	221	
		COD	0.530	0.0945	0	0.6245	0.0464	0.0066	0.0945	
		SS	0.398	0.0884	0	0.4864	0.0155	0.0022	0.0884	
		NH ₃ -N	0.046	0.0055	0	0.0515	0.0023	0.0003	0.0055	
		TN	0.072	0.0077	0	0.0797	0.0155	0.0022	0.0077	
		TP	0.007	0.0009	0	0.0079	0.0005	0.0001	0.0009	
	冷却塔弃水	水量	324	324	0	324	324	0	0	
		COD	0.026	0.013	0	0.013	0.006	0	0	
		SS	0.026	0.0049	0	0.0049	0.0011	0	0	
	制纯浓水	水量	0	3.6	0	3.6	3.6	3.6	3.6	
		COD	0	0.0001	0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SS	0	0.0001	0	0.0001	0.00005	0.0001	0.0001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9	0.0095	0.019	0.0095		-0.0095	0
			氨	0.0015	0.0025	0.0015	0.0025		0.001	0.002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1	0.0006	0.011	0.0116		0.0006	0.0006
颗粒物			0.12	0.0425	0	0.1625		0.0425	0.0425	
氨			0.0002	0.0003	0	0.0003		0.0003	0.0003*	

注：项目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现行国家政策和环保要求，总量控制因子以 VOCs 计，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水中申请量为接管量。*氨历史未申请总量，纳入本次一并申请。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向苏州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白荡水质净化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2) 废气：本次技改项目新增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废气污染物总

总量控制指标

量在高新区内平衡；

(3) 固废：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山林路9号（（租赁苏州市上洋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已建2号厂房和1号厂房1楼东侧）），仅进行包括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等安装。</p> <p>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噪声、生活污水、工程固废等。</p> <p>①企业应加强施工期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施工期噪声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的进行而停止。</p> <p>②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设施，全部纳入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p> <p>③施工期产生各类固废合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避免二次污染。</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污水</p> <p>1.1 废污水源强核算</p> <p>1.1.1 源强核算方法</p> <p>技改后新增生活污水、制纯浓水、冷却循环弃水，本次评价按技改后项目进行评价。</p> <p>本次技改新增的有员工制纯浓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车间内定期使用吸尘器清洁地面，不产生地面冲洗废水。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产污环节</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源/生产设施</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核算因子</th> <th style="width: 30%;">源强核算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纯水制备</td> <td>纯水设备</td> <td>COD、SS</td> <td>产污系数法</td> </tr> <tr> <td>冷却循环弃水</td> <td>冷却塔</td> <td>COD、SS</td> <td>类比法</td> </tr> <tr> <td>职工生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COD、SS、氨氮、TP、TN</td> <td>产污系数法</td> </tr> </tbody> </table> <p>1.1.2 废污水源强核算过程</p> <p>（1）给水</p> <p>项目新鲜水由依托租赁房给水管网供应，新鲜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制纯用水。</p> <p>①生活用水：本技改项目新增员工10人，不设食堂、宿舍，类比项目地工业企业平均生活用水情况，生活用水按100L/（人·d）计，全年工作260天，则新鲜水用量为260m³/a。</p> <p>②纯水制备用水</p> <p>本次技改新增的清洗线和中清洗剂为外购清洗剂兑入纯水（用量1：420）稀释后得到的混合液，循环使用及时补充损耗，2~3天排放一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次技改线新增清洗剂用量20L，则调配用纯水需要8.4m³/a。</p> <p>本次技改项目调配用水和漂洗用水均为纯水，据上述分析得纯水使用量共计8.4m³/a，纯水产</p>	产污环节	污染源/生产设施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纯水制备	纯水设备	COD、SS	产污系数法	冷却循环弃水	冷却塔	COD、SS	类比法	职工生活	/	COD、SS、氨氮、TP、TN	产污系数法
产污环节	污染源/生产设施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纯水制备	纯水设备	COD、SS	产污系数法														
冷却循环弃水	冷却塔	COD、SS	类比法														
职工生活	/	COD、SS、氨氮、TP、TN	产污系数法														

率按 70%计，则纯水制备制纯水过程中需要新鲜事 12m³/a。

③冷却塔用水

类比现有现有，企业为使注塑后的产品能够快速降温，采用 1 台循环量 15.6m³/h 的冷却塔，全年运营按 5200h 计，则全年循环水量为 81120t/a，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和项目的实际情况：蒸发损失量按照循环水量 0.7%计，风吹损失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0.1%计，强制排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0.40%计，给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2%计 (0.7%+0.1%+0.40%=1.2%)，冷却塔需要补充新鲜自来水 973t/a。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221m³/a。废水中的各污染因子浓度为 COD 450 mg/L、SS 400 mg/L、氨氮 25 mg/L、TP 4 mg/L、TN35 mg/L，进入市政管网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至白荡河，最终汇入京杭运河。

②清洗废液：

超声波清洗槽容积为 30cm×24cm×15cm，超声波清洗结束进入磁力搅拌槽进一步清洗，水槽容积为 28cm×28cm×16cm，共有 4 个超声波清洗槽和磁力搅拌槽，槽内水为槽体积的 70%，每 2 天更换一次清洗废液，年运行 260 天，则产生清洗废液量为 (30×24×15+28×28×16)×4×130×0.7=8.4m³，则清洗废液量约 8.4.0m³/a，收集至废液桶中，作为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制纯浓水：本项目清洗和漂洗用水为纯水，据上述分析得纯水使用量共计 8.4m³/a，纯水产率按 70%计，则制纯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量约 12m³/a，废水中的各污染因子浓度为 COD 30 mg/L、SS 20 mg/L，进入市政管网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至白荡河，最终汇入京杭运河。

④冷却循环弃水：类强制排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0.40%计，产生冷却循环弃水约为 324t/a，进入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处理后接管进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参照企业现有环评，其水质约为 pH6.0-9.0、COD80mg/L，SS80mg/L。

1.1.3 废水处理方案

冷却循环水产生的冷却循环弃水无法满足排放标准，本次技改新增的活性炭过滤装置对冷却循环弃水处理，通新建的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后接管进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①冷却循环弃水

本次新建的废水处理装置采用“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拟为 0.5t/h，具体见图 4-1。

冷却循环弃水处理装置工艺流程图：



图 4-1 冷却循环弃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技术可行性

冷却循环弃水经管路进入活性炭过滤装置，冷却循环弃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活性炭过滤装置中活性炭可以吸附去除水质中的大部分 SS 和部分 COD，类比同类相项目，COD 和 SS 去除率分别为 50%和 80%。冷却循环弃水 COD80mg/L，SS80mg/L，经活性炭过滤装置过滤后，出水 COD 和 SS 分别为 40mg/L、15mg/L，可以达到接管水质要求。

废水处理装置设计规模为 0.5t/h，技改项目循环弃水量约 324m³/a（1.25m³/d），处理装置设计规模满足生产需求；出水槽出水接管进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水质满足接管标准，故接管污水处理厂可行。

1.1.3 废污水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参考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2 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能力	处理效率%		
生活	生活污水 (221m ³ /a)	COD	450	0.0945	/			/	间接排放，接管白荡水质净化厂
		SS	400	0.0884					
		NH ₃ -N	25	0.0055					
		TP	4	0.0009					
		TN	35	0.0077					
冷却塔	冷却循环弃水(324m ³ /a)	COD	80	0.026	活性炭过滤装置	0.5t/d	COD: 50% SS: 80%	可行	
		SS	80	0.026					
制纯	制纯浓水 (3.6m ³ /a)	COD	30	0.0001	/			/	
		SS	20	0.0001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3，项目允许的基准排水量为 3.5m³/t 产品，技改后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324m³（300t 产品），则基准排水量为 1.1m³/t 产品 < 3.5m³/t 产品，满足排放要求。

1.2 废水排放情况

表 4-3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DW001	厂区生活污水排口	■企业总排	东经 120°29'9.6908", 北纬 31°21'13.585"	白荡水质净化厂	间接排放	废水量	/	224.6	COD、SS 接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
		口雨水排放				COD	413	0.0937		500
		口清静下水排放				SS	386	0.0833		400
		口温排水排放				NH ₃ -N	24	0.0052		45
		口车间或车间				TP	3.8	0.0008		8
		口处理设施排放				TN	33	0.0073		70
DW002	生产废水排口	口企业总排	东经 120°29'9.4268", 北纬 31°21'13.5721"	白荡水质净化厂	间接排放	废水量	324	32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2 间接排放	/
		口雨水排放				pH	6.0~9.0	/		6.0~9.0
		口清静下水排放				COD	40	0.0130		50
		口温排水排放				SS	15	0.0049		20
		■车间或车间口处理设施排放								

1.3 废污水接管措施及可行性

1.3.1 废水接管情况

冷却循环弃水经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制纯浓水接管进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荡河，最终汇入京杭运河。

1.3.2 接管可行性分析

白荡水质净化厂原名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高新区联港路 562 号，服务范围为苏州高新区浒通片区运河以西约为 40km² 区域。一期 4 万 m³/d 工程 2008 年 1 月通过阶段环保验收，提标改造工程 2013 年 3 月通过环保验收。该厂污水处理工艺主要为 CAST 工艺+微絮凝转盘过滤+紫外消毒，污泥处理工艺为浓缩脱水一体机絮凝脱水，处理后尾水排入白荡河并最终汇入京杭大运河。

(1) 管网铺设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山林路 9 号（租赁苏州市上洋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已建 2 号厂房和 1 号厂房 1 楼东侧），属于白荡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项目地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并接通，项目废水可经过污水管网进入白荡水质净化厂。

(2) 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224.6m³/a（约 0.87m³/d），目前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余量约 10000 m³/d，本项目占白荡水质净化厂可用余量的 0.008%，污水处理厂可以接受。

(3) 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排往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各项水质指标均低于接管标准，因此以污水处理厂现有工艺完全能够对该废水进行处理。目前处理厂运行情况良好，处理后水质可稳定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最终汇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废水处理装置与《关于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法[2022]42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4 与苏政办法[2022]42 号相符性分析。

实施意见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四)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和通用设备制造业,不涉及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产生的制纯浓水、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弃水满足标准,接市政管网进入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相符
------------------------	--	---	----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排至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预计对最终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影响较小,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气

2.1 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核算方法

技改后有注塑废气、喷砂废气、清洗/烘干废气和粉碎废气,本次评价按技改后项目进行评价。本项目从事注塑件和冲压件的生产,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和通用设备制造业,目前该行业尚未发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4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气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注塑件生产	注塑	注塑机	G1-1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类比法
冲压件生产	喷砂	喷砂机	G2-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注塑件生产	粉碎	粉碎机	G1-2	颗粒物	物料平衡法
冲压件和注塑件生产	清洗/烘干	超声波清洗机/烘箱	G1-3、G2-2	非甲烷总烃	物料平衡法

(1) 注塑废气 G1-1

本项目所用的聚丙烯、尼龙粒子热分解温度均在 280℃ 以上,注塑工序设计的加热温度最高仅 235℃,不会达到塑料颗粒的分解温度,不会产生热分解时才会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但塑料颗粒在升温后成型过程中会有少量聚合物单体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现有环评及验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105t/a。由于本次技改扩建产能不变,原料总用量不变,且生产工艺和设备类型与现有基本一致,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类比现有项目为 0.105t/a。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聚酰胺树脂(尼龙)和还应考虑氨。参考《一种耐高温聚酰胺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CN108676353A,东阳市特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19 日)中制备聚酰胺塑料所需的负载有扩链剂

的天冬氨酸-脯氨酸-谷氨酸共聚物纳米粒子 4-6%，则挥发废气中氨产生量按 5%计，项目使用 PA66 塑料粒子（聚酰胺树脂）用量为 200t/a，则本项目氨产生量为 0.0035t/a。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氨列为恶臭污染物，注塑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约为 200（无量纲）。

（2）喷砂废气（G2-1）

本项目对工件等干式喷砂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喷砂作用工件材质为钢、铁、不锈钢，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33 金属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产排污系数表，预处理-喷砂-钢材、铝材、铁材、其他金属材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技改项目喷砂工件量约 378.4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828.7kg/a。喷砂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喷砂机负压吸风进入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清洗/烘干废气（G1-3、G2-2）

技改项目清洗工序使用清洗剂兑入纯水（1：1000）后得到混合液，清洗剂主要成分是水、碳酸钠、氢氧化钠、烷基酚聚氧乙醚、聚乙二醇等，其中聚乙二醇含量约 3%，以废气形式挥发，常温下清洗，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清洗剂用量为 0.02t，在清洗/烘干工序全部挥发，废气产生量约 0.0006t/a，由于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粉碎废气（G1-2）

项目注塑后经检查不合格产品进行粉碎回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约占 1%，不合格产品量约 3t/a，根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废 PE/PP 粉碎过程颗粒物的产物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颗粒物产生量约 0.0011t/a，由于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2 废气治理措施

（1）有组织废气

①注塑废气

塑料粒子注塑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氨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0%，氨处理效率 20%），最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图 4-2 技改项目注塑废气处理示意图

②喷砂废气

喷砂工序在密闭的喷砂机内进行，产生的颗粒物负压收集后，进入“自带的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为 95%，滤筒除尘装置处理效率为 95%。



图 4-3 喷砂废气处理系统示意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清洗和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量很小，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量很小，无组织排放。

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企业对于生产过程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同时，非甲烷总烃需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采取措施。

①原辅料储存时，塑料粒子和清洗剂等原料储存于密封容器、包装袋并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②清洗剂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塑料粒子等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

③清洗剂等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塑料粒子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④在注塑等作业中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⑤废气治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并定期检修，确保其正常运行。

2.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5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注塑件生产	注塑	G1-1	非甲烷总烃	0.105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	90%	是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120.479227° 31.353082°
			氨	0.0035				20%				
			臭气浓度	200 (无量纲)				90%				
注塑件生产	粉碎	G1-2	颗粒物	0.0011	/	/	/	/	/	无组织	/	120.479227° 31.353082°
冲压件生产	喷砂	G2-1	颗粒物	0.8287	密闭设备	95%	自带除尘装置	95%	是	无组织	/	120.491109° 31.357574°
冲压件/注塑件生产	清洗	G1-3、G2-2	非甲烷总烃	0.0006	/	/	/	/	/	无组织	/	120.491109° 31.357574°

*注：详见技术可行性分析。

表 4-6 废气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3000	非甲烷总烃	6.1	0.0183	0.095	0.6	0.0018	0.0095	60	/	DA001	15	0.3	25	连续排放, 5200h/a
	氨	0.2	0.006	0.0032	0.17	0.0005	0.0025	20	/					
	臭气浓度	/	/	180	/	/	180	/	/					

表 4-7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状况		污染物排放状况		面源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长度 m	宽度 m	面源高度 m

1号厂房生产区	清洗		非甲烷总烃	0.0001	0.0006	0.0001	0.0006	17	14	3.8
	未捕集	喷砂	颗粒物	0.15937	0.8287	0.008	0.0414			
2号厂房生产区	粉碎		颗粒物	0.0002	0.0011	0.0002	0.0011	55.6	18	5
	未捕集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021	0.011	0.0021	0.011			
			氨	0.0006	0.0003	0.0006	0.000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注：项目生产时间 5200h/a。										

2.4 可行性分析

(1)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注塑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氨和臭气浓度，现有废气处理装置为一级活性炭，不满足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中相关要求，本次技改根据最新文件要求，提升为两级活性炭（在现有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基础上增加一级活性炭吸吸附箱）。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吸附”为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防治可行技术。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3000m³/h）对有机物的去除率可达 80%以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技改后产能、设备数量、注塑工艺、收集方式、废气量等等未发生变化，故依托原有收集设施可行。

集气罩参数：面积 0.17m²，集气罩个数 8 个，取风速为 0.5m/s，集气罩风量计算：风量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风量计算公式：计算风量 L=罩口面积 F×罩口平均风速 V×3600=0.17×0.5×3600=306m³/h，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306m³/h，8 个集气罩总风量为 2488m³/h。

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排气筒处理风量取 2937.6m³/h，取 3000m³/h，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两级活性炭：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可高达 900~11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处理效率为 90%，吸附剂使用颗粒炭，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以便于活性炭更换。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碳层厚度约 0.5m，满足炭层厚度不低于 0.4m。

表 4-8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技术性能及参数

序号	项目	TA001 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	----	------------	------

1	规格	1.0m×0.6m×1.0m, 1.0m×0.6m×1.0m	/
2	吸附剂种类	颗粒炭	/
3	堆积密度 (g/cm ³)	0.5	0.45~0.65
4	吸附阻力 (pa)	600~800	≤800
5	碘值 (mg/g)	800	≥800
6	灰分	≤15%	≤15%
7	一次填充量 (t/次)	0.15*2	/
8	更换频次	4 次年	/
9	吸附废气量	0.1kg/kg 活性炭	/
10	流速 (cm/s)	58	<60
11	温度 (°C)	<40	<40
12	压力损失 (kpa)	≤22.5	≤2.5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 T—更换周期，天；
- m—活性炭的用量，kg；
- s—动态吸附量，%；（取值 10%）
-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 Q—风量，单位 m³/h；
- t—运行时间，单位 h/d。

$T=300 \times 10\% \div (6.07 \times 10^{-6} \times 3000 \times 20) = 83d$ ，本项目年工作 260d，因此活性炭更换次数为 4 次/年。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可以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年运行时间分别为 5200h，一年更换 4 次活性炭，满足“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10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10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要求，其他废气处理设施参数亦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本项目废气治理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9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技术规范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中有机物的浓度应低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当废气中有机物的浓度高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时，应使其降低到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后方可进行吸附净化，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中有机物的浓度低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活性炭吸附装置已设置已安装压差表、防火阀、泄爆片、温度探头及超温喷淋系统。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进入活性炭炭前经管道冷却废气温度低于 40℃。	相符
工艺设计	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 (3000m ³ /h) 满足最吸附大废气排	相符

	进行设计；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放量（2488m ³ /h）的 120%要求。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达 90%。	
检测与过程控制	检测: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 1，采样方法应满足 GB/T16157 的要求;吸附装置内部、催化燃烧器或高温焚烧器的加热室和反应室内部应装设具有自动报警功能的多点温度检测装置;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过程控制: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现场应设置就地控制柜实现就地控制。就地控制柜应有集中控制端口，具备与集中控制室的连接功能，能在控制柜显示设备的运行状态。	企业现有治理设施已按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口;吸附装置内部应装具有自动报警功能的多点温度检测装置，并定期检查压差计，定期更换活性炭，按要求实行过程控制措施。	相符

(2) 喷砂废气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干式机械加工颗粒物的污染治理技术推荐“袋式过滤、湿式除尘”，因此本项目喷砂粉尘选用“滤筒除尘器”处理具备技术可行性。

滤筒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筒式除尘器的阻力随滤料表面粉尘层厚度的增加而增大。阻力达到某一规定值时进行清灰。此时 PLC 程序控制脉冲阀的启闭，首先一分室提升阀关闭，将过滤气流截断，然后电磁脉冲阀开启，压缩空气以及短的时间在上箱体内迅速膨胀，涌入滤筒，使滤筒膨胀变形产生振动，并在逆向气流冲刷的作用下，附着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被剥离落入灰斗中。清灰完毕后，电磁脉冲阀关闭，提升阀打开，该室又恢复过滤状态。清灰各室依次进行，从第一室清灰开始至下一次清灰开始为一个清灰周期。脱落的粉尘掉入灰斗内通过卸灰阀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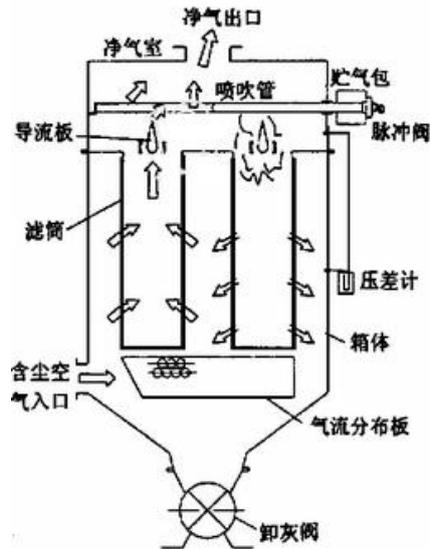


图 4-4 除尘器处理示意图

2.5 废气达标分析

(1) 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如下：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氨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表 4-9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 情况
DA001	非甲烷 总烃	0.6	0.001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 改单) 表 5	60	/	达标
	氨	0.2	0.006		20	/	达标
	臭气浓 度	180 (无 量纲)	180 (无 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2000 (无 量纲)	/	达标

(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 废气污染源参数见污染源参数见表下表。

表 4-10 大气污染源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 底部海 拔高度 /m	排气 筒高 度/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烟气 流速 /(m/s)	烟气 温度 /°C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工 况	污染物名 称	排放速 率 /(kg/h)
		X	Y									
1	DA001	120.490337°	31.356514°	4.0	15	0.3	15.1	25	5200	正常	非甲烷总 烃	0.0018
											氨	0.0006

表 4-11 项目大气污染源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X	Y									
1	2号厂房	120.491141°	31.357909°	5	55.6	15	0	4	52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21
											氨	0.0006
2	1号厂房生产区	120.491109°	31.357574°	3.8	17	14	0	2.8	52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01
											颗粒物	0.008

②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850000
最高环境温度		39.8 °C
最低环境温度		-8.7°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③估算结果

表 4-13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贡献值 (μ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μg/m ³)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西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3.545	40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限值	达标
颗粒物	41.125	1000		达标
氨	1.773	15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达标

根据估算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最大贡献值的估算排放浓度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限值; 氨在各厂界的估算排放浓度均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故本项目污染物在厂界可达标排放。

2.6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设置 1 根的排气筒, 详见下表。

表 4-14 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直径 (m)	烟气流速 / (m/s)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1	15	0.3	16.11

结合工程设计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 米，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排放流速为 16.11m/s，因此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2.6、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机、设备故障和检修、生产装置达不到设计参数、政策影响因素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

（1）开、停机污染源强分析

对于开、停机，企业需做到：

①生产设备运行前，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②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车间在开、停机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放口排出的污染物浓度比正常生产时小。

（2）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设备故障时则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经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达标排放。

设备检修时停止作业，不会有额外污染物产生。

（3）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在开工前要求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检查风机以及处理设施是否正常，在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情况下再进行作业。

生产设备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待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和正常生产一样。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利用产污系数法进行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按 50%计，持续时间按 30min 来计，详见下表。

表 4-14 非正常工况下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单次持续	排放量
------	-------	---------	------	------	-----

放源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时间/h	(kg)
DA001	非甲烷总烃	3.0	0.00914	60	/	0.5	0.0046
	氨	0.17	0.0005	20	/	0.5	0.0003

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远大于正常情况。因此，应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稳定运行，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按照设计要求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对各环保设备进行周期性检查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2.7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操作场所）的边界至敏感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r = (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区域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选取；

根据 GB/T394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可确定公式中 A、B、C、D 各参数。计算参数取值见表 4-15，计算结果见表 4-16：

表 4-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m ³	R (m)	Q _c (kg/h)	L (m)	取值 m
1号厂房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8	470	0.021	1.85	0.84	2.0	11.2	0.0096	0.002	50
	颗粒物	3.8	470	0.021	1.85	0.84	0.45	11.2	0.008	2.168	50
2号厂房	非甲烷总烃	3.8	470	0.021	1.85	0.84	2.0	17.8	0.002	0.030	50
	氨	3.8	470	0.021	1.85	0.84	0.2	17.8	0.0001	0.013	50
	颗粒物	3.8	470	0.021	1.85	0.84	0.45	17.8	0.023	3.280	50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根据上表计算结果，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各为 50m，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中的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

综上，技改后形成以 2 号厂房和 1 号厂房生产区为边界外扩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2.8 异味环境影响分析

①异味危害主要有六个方面：

a.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b.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刺激性异味气体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c.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d.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e.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f.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②异味影响分析

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系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由此可见，臭气是有气味的混合气体，即恶臭包括了“臭”和“香”，为人们日常生活中感觉的各种异常的气味。各种气味间，既有协同作用又有拮抗作用。臭气浓度受监测人或感知人的嗅觉——检知阈和认知阈制约，统一检测定量很困难。

恶臭物质的质量浓度，用化学分析法测度，以毫克/升表示；而臭气浓度则以稀释倍数法测度，为嗅阈值，无量纲。本次评价结合预测结果，主要对以下因子进行嗅阈值定量评价。

表 4-17 相关物质嗅阈值标准

来源	物质	CAS 号	嗅阈值
《化工园区化学品急性中毒与致癌风险评价技术指南》（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团体标准）附录 E	氨	7664-41-7	0.043ppm, 0.029mg/m ³

表 4-18 评价区域内恶臭因子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值

序号	恶臭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mg/m ³	嗅阈值 mg/m ³	超标情况
1	氨	0.0018	0.029	未超标

本项目恶臭因子的最大落地浓度已小于嗅阈值，而项目厂界以及周边敏感点的落地浓度不超过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由此判断厂界以及周边敏感点的落地浓度小于嗅阈值，厂外不会感到恶臭的异味，可见本项目建设产生的异味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散发的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2.9 环境影响结论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但 O₃ 超标，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采取如下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

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颗粒物。项目采取了经济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措施，可确保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根据估算结果，废气贡献值较小，污染物厂界达标，故本项目实施后不降低区域现有大气环境功能级别，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技改后 1、2 号厂房均有新增产噪设备，本次评价按技改后全厂进行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主要噪声源在 75~90dB（A）之间，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85	65	1	80	隔声、减震	工作时间
2	冷却塔	1	95	50	1	80	隔声、减震	工作时间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 1 号厂房西北角（0,0,0）。以东向西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表 4-20 室内噪声排放情况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功率级 / dB（A）	声援降 噪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真空镀膜机	5	70	减振	6	8	1	6	57	11	8	61.4	41.9	56.2	58.9	昼夜间	东 20 南 20 西 20 北 15	41.4	21.9	36.2	43.9
2	超声波清洗机	4	70	/	11	6	1	11	59	6	6	55.2	40.6	60.5	60.5			35.2	20.6	40.5	45.5
3	纯水机	2	70	/	6	6	1	6	59	11	6	57.4	37.6	52.2	57.4			37.4	17.6	32.2	42.4
4	磁力搅拌机	4	70	/	12	7	1	12	58	5	7	54.4	40.8	62.0	59.1			34.4	20.8	42.0	44.1
5	喷砂机	2	80	减振	6	11	1	6	54	11	11	67.4	48.4	62.2	62.2			47.4	28.4	42.2	47.2
6	冲床	22	80	减振	30	42	1	30	42	60	23	63.9	61.0	57.9	58.9			43.9	41.0	37.9	45.2
7	倾轧机	1	70	减振	25	45	1	25	45	65	20	42.0	36.9	33.7	60.5			22.0	16.9	13.7	24.0
8	磨床	2	75	减振	10	55	1	10	55	80	10	58.0	43.2	39.9	57.4			38.0	23.2	19.9	38.0
9	注塑机	3	80	减振	75	52	1	75	52	15	13	47.3	50.5	61.2	59.1			27.3	30.5	41.2	42.5
10	塑料粉碎机	2	81	减振	35	53	1	35	53	55	12	53.1	49.5	49.2	62.2			33.1	29.5	29.2	42.4
11	立式混料机	1	75	减振	40	45	1	40	45	50	20	43.0	41.9	41.0	66.2			23.0	21.9	21.0	29.0
12	干燥机	2	75	减振	45	50	1	45	50	45	15	44.9	44.0	44.9	44.0			24.9	24.0	24.9	34.5
13	铣床	1	81	减振	25	45	1	25	45	65	20	53.0	47.9	44.7	58.0			33.0	27.9	24.7	35.0
14	开孔机	1	80	减振	32	55	1	32	55	58	10	49.9	45.2	44.7	62.5			29.9	25.2	24.7	40.0

15	空压机	5	82	减振	75	55	1	75	55	15	10	51.5	54.2	65.5	62.4			31.5	34.2	45.5	4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1号厂房西北角(0,0,0)。以东西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垂直方向为Z轴。计算建筑物外1m噪声声压级时，建筑物插入损失值全定为15~20 dB(A)。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3 噪声影响分析

(1) 主要噪声源与预测内容

主要噪声源：以生产设备、公辅设备为主，均以固定的点源形式分布在厂区，运行噪声均在 70~85dB(A)之间；

预测内容：厂界噪声昼、夜噪声贡献值。

(2) 噪声预测模式

A 室外点声源

根据 HJ2.4-2021，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时，采用 $L_{A(r)} = L_{AW} - D_C - A$ 做近似计算。

本评价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且项目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根据 HJ2.4-2021 中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位于半自由声场，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计算公式可等效为：

$$L_A(r) = L_{AW} - 20Lg(r) - 8$$

B 室内点声源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

Q ——方向因子。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1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透声面积，m²。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C.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项目厂房门窗隔声降噪量、减振垫降噪量为15~20dB(A)。

(3) 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对本项目噪声影响进行预测，对各工序的设备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预测点的噪声级，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昼间	56.8	47.7	52.7	53.1
	夜间	53.1	48.4	51.9	52.3
标准限值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据上表，本项目设备噪声通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对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小于 65dB (A)，夜间噪声贡献值均小于 55dB (A)，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不会降低周边声环境功能级别。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技改后新增废靶材、不合格品、废包材、废砂、废靶材、不合格品、废包材、废包材、废包装桶、废包装桶、废滤材、收尘、废滤筒、清洗废液、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机油、污泥、废过滤材料和生活垃圾，本次评价按技改后项目进行评价。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1	废靶材	真空溅射	固态	为金、银、铜、镍、钛、铬、硅、钽、铍、钨、铈等金属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4.1h
S1-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不锈钢、铜、铁、塑料件（表面有溅射靶材）	√	/		4.1a
S1-3	废包材	包装	固态	塑料、纸	√	/		4.1 h
S2-1	废砂	喷砂	固态	白玉刚砂、锆砂	√	/		4.1 h
S2-2	废靶材	真空溅射	固态	为金、银、铜、镍、钛、铬、硅、钽、铍、钨、铈等金属	√	/		4.1h
S2-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不锈钢、铜、铁	√	/		4.1a
S2-4	废包材	包装	固态	塑料、纸	√	/		4.1h
S3	废包材	拆包	固态	塑料、纸	√	/		4.1h
S4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清洗剂、塑料等	√	/		4.1 c
S5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液态	机油	√	/		4.1 c
S6	废滤材	纯水制备	固态	RO膜、石英砂、活性炭、COD、SS	√	/		4.1d
S7	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钢、铜、铁等颗粒	√	/		4.3 a
S8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态	滤筒（复合纤维）	√	/		4.3 l

L1-1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清洗剂	√	/		4.1i
L2-1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清洗剂	√	/		4.1h
S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	/		4.3l
/	废机油	原辅料使用	液态	机油	√	/		4.1 c
S10	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	/		4.3 f
S11	废滤材	污水处理	固态	活性炭	√	/		4.3 l
S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4.1h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4.1a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但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中等外品级的物质以及在生产企业内进行返工（返修）的物质除外；

4.1c 表示“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1d 表示“在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1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1i 表示“由于其他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3a 表示“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

4.3f 表示“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

4.3l 表示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年版）》判定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废靶材、不合格品、废包材、废砂、废滤材、收尘和废滤筒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同时根据其成分判定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不属于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机油及包装桶、清洗废液和废活性炭（废气）器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	----	------	----	------	------	--------	------

S1-1、S2-2	废靶材	真空溅射	固态	金、银、铜、镍、钛、铬、硅、钽、铋、钨、铈等金属	/	否	/
S1-2、S2-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不锈钢、铜、铁、塑料件（表面有溅射靶材）	/	否	/
S1-3、S2-4、S3	废包材	包装	固态	塑料、纸	/	否	/
S2-1	废砂	喷砂	固态	废白玉刚砂、锆砂	/	否	/
S4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清洗剂、塑料等	清洗剂	是	T
S5	废机油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机油	机油	是	T
S6	废滤材	纯水制备	固态	RO膜、石英砂、活性炭、COD、SS等	/	否	/
S7	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喷砂粉尘	/	否	/
S8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态	滤筒（复合纤维）	/	否	/
L1-1、L2-1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清洗剂	清洗剂	是	T
S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是	T
/	废机油	原辅料使用	固态	机油	机油	是	T
S10	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COD、SS	/	否	/
S11	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	固态	活性炭	/	否	/
S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否	/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2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S1-1、S2-2	真空溅射	废靶材	0.0476	根据物料平衡，靶材利用率 99%，靶材用量为 4.76t/a，废靶材产生量约为 0.0476t/a
S1-2、S2-3	检验	不合格品	0.6784	根据建设方提供相关资料，注塑件 6g/只、铁质冲压件 1.4g/只、铜质冲压件 0.9g/只、不锈钢冲压件 0.18g/只，年产量分别为 5000 万只、17000 万只、13000 万只、13000 万只，产品不良品率约 0.1%，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0.6784t/a
S1-3、S2-4、S3	包装	废包材	0.5	项目使用各类原料时产生，主要为各类原料的外包装（纸制品、胶带等），产生量为 0.5t/a

S2-1	喷砂	废砂	1.2	砂使用一段时间后定期更换，砂年用量 1.2t/a，砂使用一段时间后定期更换，更换产生的砂新增约 1.2t/a。
S4	清洗剂使用	废包装桶	0.003	本次技改清洗剂的用量为 20L，包装方式为 2L/桶，包装桶重量约 0.3kg，产生废包装桶约 0.003t/a。
S5	机油使用	废机油包装桶	0.01	根据建设方提供相关资料，现有项目废机油包装桶产生量为 0.01t/a，技改后未增加机油的使用量，故废机油包装桶产生量为 0.01t/a。
S6	纯水制备	废滤材	0.05	纯水系统 RO 膜 2 支（以 5kg/支计）；石英砂过滤器石英砂填充量约 0.01t；活性炭过滤器活性炭填充量约 0.01t；更换频次：RO 膜 1 次/2 年，石英砂 1 次/1 年，活性炭 1 次/1 年，设置 2 套纯水装置。本次技改新增的纯水设备在日常维护过程中新增产生废滤材约 0.05t/a。
S7	废气处理	收尘	0.748	喷砂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技改项目喷砂工件量约 378.4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828.7kg/a，收集效率为 95%，除尘装置处理效率为 95%，除尘器收集的喷砂粉尘 0.748t/a。
S8	废气处理	废滤筒	0.01	喷砂机自带滤筒除尘装置配备 1 个滤芯（以 2.5kg/支计），更换频次为 4 次/年，本次技改新增的滤筒除尘器在日常维护过程中新增产生废滤筒约 0.01t/a。
L1-1、L2-1	清洗	清洗废液	8.4	根据物料平衡，则清洗废液量约 8.4t/a（详见废污水源强核算）。
S9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29	项目设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中的计算方法，产生量为 1.29t/a
/	机油使用	废机油	0.2	根据建设方提供相关资料，现有项目机油使用量为 0.2t/a，技改后未增加机油的使用量，故废机油产生量为 0.2t/a。
S10	污水处理	污泥	0.034	本次技改的冷却循环弃水处理装置日常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污泥，主要含 COD、SS，浓度分别为 80mg/L、80mg/L，冷却循环弃水（324m ³ /a），COD 去除率为 50%、SS 去除率为 81% 则污泥产生量约 0.034t/a。
S11	污水处理	废过滤材料	0.4	废水处理滤材：活性炭填充量 100kg；更换频次：4 次/年，本次技改新增的废水处理装置在日常维护过程中新增产生废滤材约 0.4t/a。
S1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6	技改项目新配员 10 人，年工作 260 天，按 1kg/d/人计算，项目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 2.6t/a
<p>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p>				

表 4-2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靶材	一般工业 废物	真空溅射	固态	金、银、铜、镍、钛、铬、硅、钽、铌、钇、铯等金属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W17	900-001-S17 900-002-S17 900-003-S17	0.0476	外卖或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不锈钢、铜、铁、塑料件(表面有溅射靶材)		/	SW17	900-002-S17	0.6784	
3	废包材		包装	固态	保护膜、塑料袋、纸箱等		/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0.5	
4	废砂		喷砂	固态	不锈钢、铜、铁		/	SW17	900-099-S17	1.2	
5	废滤材		纯水制备	固态	RO膜、石英砂、活性炭、COD、SS等		/	SW59	900-009-S59	0.05	
6	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钢、铜、铁颗粒物		/	SW17	900-099-S17	0.748	
7	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含COD、SS污泥		/	SW07	900-099-S07	0.034	
8	废过滤材料		污水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	SW59	900-009-S59	0.4	
9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滤筒(复合纤维)		/	SW59	900-009-S59	0.01	
10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清洗	液态	清洗剂		T	HW17	336-064-17	8.4	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清洗剂		T	HW49	900-041-49	0.003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1.29	
13	废机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废机油		T	HW49	900-041-49	0.01	
14	废机油		原料使用	液态	废机油		T	HW08	900-218-08	0.2	
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		/	SW64	900-099-S64	2.6	环卫清运

4.5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进行影响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

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6 危险废物指南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8.4	清洗	液态	清洗剂、水	清洗剂	每 2 天	T	密闭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3	清洗剂使用	固态	清洗剂	清洗剂	每半个月	T	加盖密闭，袋装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9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氨	有机废气	每 3 个月	T	袋装	
4	废机油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1	机油使用	固态	机油	机油	每 3 个月	T	加盖密闭	
5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0.2	机油使用	固态	机油	机油	每 3 个月	T	密闭桶装	

4.6 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4.6.1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可行性分析

表 4-27 技改后全厂一般固废贮存库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废靶材	0.0476	SW17	900-001-S17 900-002-S17 900-003-S17	/	10m ²	/	8t	2个月
	不合格品	0.6784	SW17	900-002-S17					
	废包材	5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废砂	1.2	SW17	900-099-S17					
	废滤材	0.05	SW59	900-009-S59					
	收尘	0.748	SW17	900-099-S17					

污泥	0.034	SW07	900-099-S07					
废过滤材料	0.04	SW59	900-009-S59					
废滤筒	0.01	SW59	900-009-S59					
除尘器收尘	0.38	SW17	900-099-S17					
废金属边角料	22	SW17	900-001-S17					
生活垃圾	10.4	SW64	900-099-S64					

本项目依托现有 10m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最大可容纳约 8t 一般固体废物，技改项目产生的废靶材、不合格品、废包材、废砂、废滤膜和收尘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可出售给专门的回收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30.188t/a（每 1 月清运一次，最大需要贮存量约 2.52t），地面已进行硬化，并做好了防雨、防风、防渗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由专人负责管理维护，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可以满足技改后全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新增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4.6.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技改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1）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技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利用推车送至危废贮存库。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2）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1) 储存容量可行性

技改项目依托已有 1 间 5m² 危废贮存库，考虑危废分区存放，设置过道等，最大可容纳量按照 80% 计，危废贮存库贮存能力按照 1t/m² 计算，本项目危废贮存库最大贮存能力为 4t，技改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9.903t/a，全厂计划 2 个月清运一次危险废物，每次需要清运量 1.65t，因此设置的危废贮存库贮存能力可以满足厂区危废暂存所需，储存容量核算如下表。

表 4-28 技改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库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库	机油包装桶	0.01	HW49	900-041-49	/	5m ²	加盖密闭， 厂内转移 至危废贮存库暂存	4t	2个月
	清洗废液	8.4	HW17	336-064-17					
	废包装桶	0.003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1.29	HW49	900-039-49					
	废机油	0.2	HW08	900-218-08					

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技改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①收集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技改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桶装或袋装收集后，利用叉车或推车送至危废贮存库。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②危废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库地面墙裙、废液收集池池体应做好防腐防渗：其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4m 厚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等。

危废贮存库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具体可沿墙内侧设置导流沟，集中在一角设置导流收集槽，沟槽总容积应不低于暂存区内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

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标志。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贮存库设置气体导出口。

在危废贮存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废液收集池、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可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3）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①大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危废贮存库，贮存库位于室内，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危废贮存库内的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可能产生少量废气，均采用袋装、桶装等密闭等方式贮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②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拟分区贮存，危废贮存库地面、墙裙拟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地面拟设防渗托盘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即便泄漏事故，可将泄漏有效控制于危废贮存库内，不会进入周边水体，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③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按照《危废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建成，地面、墙裙使用防腐防渗，其基础防渗层可为 0.4m 厚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可有效防控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发生渗透，避免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③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是厂区内危废产生点到贮存点的运输可能产生所引起的环境影响；厂区外运输由处置单位负责，运输过程可能由于操作不当或者事故发生抛洒，对项目周边、沿线环境造成影响。

内部运输：主要是危废产生点到贮存库的运输。企业应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收集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防护工作服、专用眼镜、防护手套等，防止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可能产生潜在影响。收集过程中，注意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专用的防腐防渗包装桶。收集人员按照厂区内指定的路线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到危废贮存库安全暂存，防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内运输过程可能发生散落和泄漏，散落和泄漏后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影响范围较小，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④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清洗废液（HW17 336-064-17）、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机油（（HW08 900-218-08））、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4）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的管理要求

企业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施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企业需更新危废贮存库设置标识牌，标识牌分为“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危废包装识别标签”，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需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危险废物处置的管理要求

技改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 HW17、HW08 和 HW49 建设单位须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上述核准经营类别的单位处置，并完善相关联单、申报等处置管理要求。

（5）经济可行性分析

技改项目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总量为 19.326t/a，危废粗略按每吨 7500 元估算，需处置费用约 14.5 万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与技改项目产值相比相对较小，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因此，从经济角度分析迁扩建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方式合理。

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减小对环境的污染，技改项目内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技改项目处置方式总体可行。

综上，技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7 结论

综上，技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次技改后厂区可能存在的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

①原料仓库：机油、清洗剂等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可能侧翻、破损，在储存及使用过程中可能跑冒滴漏，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②危废暂存库：废机油、清洗废液在暂存过程可能泄露，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③生产车间：清洗剂、机油等在使用过程由于操作不当可能发生泄露，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2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	污染途径
生产区域、原料仓库	清洗剂、机油原料包装桶、设备及管线等	清洗剂、机油	地面漫流/垂直下渗
危废贮存库	危废包装(废液、废机油等)	清洗废液(含清洗剂)、废活性炭(含有机废气)、废机油	地面漫流/垂直下渗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和被动控制（过程防控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清洗剂入库时逐一检查外包装，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车间张贴操作规范，减少操作失误。清洗废液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运营过程中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对厂区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2) 被动控制（过程防控措施）

车间地面整体采取防腐防渗，其中生产区、仓库区、危废贮存库作为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库地面的防渗措施（外加防渗托盘）、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及防漏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泄漏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流出厂界，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危废贮存库内设置视频监控，常备吸附棉、消防砂等，一旦发现泄漏，及时堵漏处理。重点防渗区域建设情况：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废防等区域的防渗区域。

租赁车间整体均已铺设环氧地坪防渗层，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车间地面满足项目各功能区各防腐、防渗要求。

表 4-30 全厂分区防渗情况布置情况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其他区域、危废转移路径、厂内道路	一般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重点防渗区	生产区、仓库、危废贮存库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山林路 9 号（租赁苏州市上洋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已建 2 号厂房和 1 号厂房 1 楼东侧），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未展开生态环境评价。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识别

（1）危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无中间产物、副产品，危险物质识别范围主要原辅料、能源、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产物。

企业原辅料主要为塑料粒子、清洗剂、钢带、铜带、机油、各类靶材。主要危险物质为清洗剂、机油。

能源：项目使用电能，无风险。

最终产品为高分子材料，无风险；

污染物主要为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固废（废靶材、不合格品、废包材、废砂、废滤材、收尘、污泥、废过滤材料、废滤筒、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主要危险物质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技改项目建成后，危险物质详见下表：

表 4-31 危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	闪点 $^{\circ}\text{C}$	熔点 $^{\circ}\text{C}$	沸点 $^{\circ}\text{C}$	LD ₅₀ (经口, mg/kg)	燃烧性	爆炸极限 (V/V)%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材料类	清洗剂	液态	/	/	/	/	不燃	/	泄漏；
	机油	液态	/	/	/	/	可燃	/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

									物排放
	聚丙烯	固态	/	164~167	/	/	可燃	/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尼龙 66	固态	/	250~260	/	/	可燃	/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金	固态	/	1064.58	2807	/	/*	/	/
	银	固态	/	961.96	2212	/	/*	/	/
	铜	固态	/	1083	2595	/	/*	/	/
	镍	固态	/	1453	2732	/	/*	/	/
	钛	固态	/	1720	3530	/	/*	/	/
	铬	固态	/	1907	2679	无毒	/*	/	/
	硅	固态	/	1410	2355	/	/*	/	/
	钽	固态	/	2996	5425	/	/*	/	/
	铍	固态	/	2410	4130	/	/*	/	/
	钨	固态	134.3	2310	3900	/	/*	/	/
	铈	固态	/	1966	3727	/	/*	/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体	/	/	/	/	可燃	/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氨	气体	/	/	/	/	易燃易爆	26~28%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固废	清洗废液	液态	/	/	/	/	不燃	/	泄露
	废机油	液态	/	/	/	/	可燃	/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活性炭	固态	/	/	/	/	/	/	/
	废包装桶	固态	/	/	/	/	/	/	/
	废机油包装桶	固态	/	/	/	/	/	/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伴生物	CO	气态	/	/	/	/	易燃易爆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CO ₂	气态	/	/	/	/	不燃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NO _x	气态	/	/	/	/	助燃	/	伴生污染物排放

注：*金、银、铜、镍、钛、铬、硅、钽、铍、钨和铈等金属粉末状具有易燃或遇高温、明火可燃，本项目原辅材料涉及的金属靶材均为块状，不具有易燃或可燃性。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以及参考突发环境事件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附录 A，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3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折纯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氨	7664-41-7	以废气形式存在，无最大储存量	5	/
2	清洗剂	/	0.02	100	2.0E-04
3	清洗废液	/	1.4	100	0.014

4	废机油	/	0.1	2500	4.0E-05
5	机油	/	0.1	2500	4.0E-05
项目 Q 值Σ					0.01428

注：机油、清洗剂考虑存储量+在线使用量；

由上表可知 $Q < 1$ ，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全厂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均为简单分析。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33 环境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环境风险单元	危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原料仓库	PA66 塑料粒子 PP 塑料粒子	火灾	遇火	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地下水、地表水、大气
生产区	清洗剂、PA66 塑料粒子 PP 塑料粒子	泄漏	操作不当、容器破损	有机泄漏物	地下水、地表水、大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火灾	处理设施故障，遇火	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地下水、地表水、大气
	氨	泄露	处理设施故障	氨	大气污染
危废贮存库	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机油	泄漏、火灾	操作不当、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地下水、地表水、大气

7.2 环境典型事故情形

(1) 液态原辅料泄漏事故

厂内液态原辅料清洗剂等在使用、贮存过程若发生容器破损等情况易发生泄漏事故，若防渗层破损或场内运输过程出现泄漏等情况，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2)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系统发生事故

危废在收集、储存过程未密封或包装破损等情况易发生泄漏事故，产生的有机废气会进入大气，危废中的有机物等会由防渗层破损进入地表水或渗入地下水等，对环境和人体造成不同的危害。

(3) 火灾、爆炸次生风险

机油、聚丙烯等可燃物质在存放及使用过程中，遇禁忌物或明火会引发火灾，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

(4)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生产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置直接外排，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已配置消防设施，原辅料储存区干燥通风，塑料粒子密封存放于原料仓库内，危废密封存放于危废间内，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同时，企业还应做好以下防范措施：

①对新增的两级活性炭装置定期检测活性炭箱两端的压差，当活性炭箱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定期测量吸附装置的温度，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当温度超过时，应立即进行降温。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满足安监、消防等管理要求。

②项目涉及清洗剂的使用，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下，由于消防水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必须加以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清净下水、雨水系统。为此，项目应建设废水事故池，收集可能产生的事故废水。

③涉及地面漫流途径需设置三级防控

一级防控：生产区、危废贮存仓库等区域按照要求设置防渗区，设置截留措施、配备的应急储存设施和应急物资，防止泄露的液体流程生产区、危废贮存仓库；

二级防控：厂房外设收集管路、配备的应急收集设施（事故池或应急水袋），收集泄漏物料、消防废水和污染雨水的需要；若发生大量泄漏或产生消防尾水，应及时关闭对应的雨水管网末端上的截断阀防止泄露液体、事故废水污染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出厂外。

三级防控：若事故废水进入地表水外环境，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环保、应急管理部门，借助园区/区域应急设施，防止污染事故外扩。

⑤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公告2016年第74号）及《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苏环办[2022]248号）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明确隐患分级及排查的内容、方式、频次等，并严格落实隐患排查制度，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7.4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企业尚未编制应急预案，应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的要求修订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并定

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101]号）、《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企业涉及的重点环保设施为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企业作为环境治理设施的责任主体，做好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工作，对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企业将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以及环境治理设施等管理工作，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同时企业作为环境治理设施的责任主体，应做好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工作，对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对风险事故警惕性不高，管理和防范意识欠缺所造成的。因此，本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7.5 竣工验收内容

项目建成后需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风险要求，将需要落实的防范措施进行排查梳理，如实说明是否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是否进行备案及是否具有备案文件、预案中是否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是否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等，同

时需排查项目危废的包装、存储情况、危废贮存库地面防渗情况、事故池数量、有效容积及位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及雨水切换阀位置与数量、切换方式及状态，危险气体报警器数量、安装位置、常设报警限值，事故报警系统，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等建设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环评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文件要求，从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方面对环境风险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完成上述要求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使用辐射类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开工后，要求企业对其运营期的生产活动建立健全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具体包括：

①“三同时”制度

设计单位必须将技改后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有环保内容的竣工验收报告或专项竣工验收报告，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②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和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根据《苏州市 2024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本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且无其他需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工序，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更新排污登记信息，更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③环境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④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建立污染处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以确定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技改后企业应更新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装置、危废仓库管理台账，以确定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已建立专职环保组织机构，由环保专职人员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及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工作。企业每年都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列入计划。企业应更新环境管理、环保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装置、危废仓库）运行维护及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⑥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公司已制定现有项目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等，技改后应根据技改后项目情况修改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2) 环境监测计划

①本项目建成后，应当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②检测计划：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 第27号）及《苏州市2024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项目特点确定。

表 4-33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氨	1次/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无组织	厂界	氨、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厂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DW001		COD、SS、NH ₃ -N、	1次/年	COD、SS 接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

		TP、TN		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DW002	pH、COD、SS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1*3000m ³ /h“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 9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厂界无组织	氨、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制纯浓水（DW001）	COD、SS、NH ₃ -N、TP、TN	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收集	COD、SS 接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冷却循环弃水（DW002）	pH、COD、SS	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收集，接市政管网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2 间接排放
声环境	机械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噪声	隔声、减振	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依托现有 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固废零排放	
	危险废物	收集后依托现有 5m ² 危废贮存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固废零排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p> <p>清洗剂入库时逐一检查外包装，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车间张贴操作规范，减少操作失误。清洗废液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运营过程中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对厂区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p> <p>(2) 被动控制（过程防控措施）</p> <p>车间地面整体采取防腐防渗，其中生产区、仓库区、危废贮存库作为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库地面的防渗措施（外加防渗托盘）、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及防漏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泄漏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流出厂界，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危废贮存库内设置视频监控，常备吸附棉、消防砂等，一旦发现泄漏，及时堵漏处理。重点防渗区域建设情况：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废防等区域的防渗区域。</p>			

	<p>租赁车间整体均已铺设环氧地坪防渗层,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车间地面满足项目各功能区各防腐、防渗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对新增的两级活性炭装置定期检测活性炭箱两端的压差,当活性炭箱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定期测量吸附装置的温度,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当温度超过时,应立即进行降温。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满足安监、消防等管理要求。</p> <p>②项目涉及清洗剂的使用,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下,由于消防水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必须加以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清净下水、雨水系统。为此,项目应建设废水事故池,收集可能产生的事故废水。</p> <p>③新增防爆柜注意规范使用维护,保持干燥通风、密封避光。</p> <p>④涉及地面漫流途径需设置三级防控</p> <p>一级防控:生产区、危废贮存仓库等区域按照要求设置防渗区,设置截留措施、配备的应急储存设施和应急物资,防止泄露的液体流程生产区、危废贮存仓库;</p> <p>二级防控:厂房外设收集管路、配备的应急收集设施(事故池或应急水袋),收集泄漏物料、消防废水和污染雨水的需要;若发生大量泄漏或产生消防尾水,应及时关闭对应的雨水管网末端上的截断阀防止泄露液体、事故废水污染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出厂外。</p> <p>三级防控:若事故废水进入地表水外环境,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环保、应急管理部门,借助园区/区域应急设施,防止污染事故外扩。</p> <p>⑤企业尚未编制应急预案,应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详见第四章第9小节。</p> <p>2.档案管理：对排污许可、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3.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雨污分流排水系统，依托厂区雨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2个，规范化设置标识牌等。</p> <p>4.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技改后厂区危险废物等信息公开制度</p> <p>5.总量平衡具体方案：废水污染物总量在白荡水质净化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废气污染物总量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p> <p>6.要求：</p> <p>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p> <p>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p> <p>③项目涉及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7. 建议：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改善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的顺利实施。</p>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⑥=①+③+④-⑤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9	0.019	0	0.0095	0.019	0.0095	-0.095
	氨	0.0014	0.0014	0	0.0025	0.0014	0.0025	+0.0011
废气（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1	0.011	0	0.0116	0.011	0.0116	+0.0006
	颗粒物	0.12	0.12	0	0.0425	0	0.1625	+0.0425
	氨	0.0002	0.0002	0	0.0003	0.0002	0.0003	+0.0001
生活污水	水量	1326	1326	0	221	0	1547	+221
	COD	0.530	0.530	0	0.0945	0	0.6245	+0.0945
	SS	0.398	0.398	0	0.0884	0	0.4864	+0.0884
	NH ₃ -N	0.046	0.046	0	0.0055	0	0.0515	+0.0055
	TN	0.072	0.072	0	0.0077	0	0.0797	+0.0077
	TP	0.007	0.007	0	0.0009	0	0.0079	+0.0009
冷却塔弃水	水量	324	324	0	324	324	324	0
	COD	0.026	0.026	0	0.013	0.026	0.013	0
	SS	0.026	0.026	0	0.0049	0.026	0.0049	0
制纯浓水	水量	0	0	0	3.6	0	3.6	+3.6
	COD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SS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靶材	0	0	0	0.0476	0	0.0476	+0.0476

物	不合格品	0	0	0	0.1	0.1	0.1	+0.1
	废包材	5	0	0	5	5	5	0
	废砂	0	0	0	1.2	0	1.2	+1.2
	废滤材	0	0	0	0.05	0	0.05	+0.05
	收尘	0.38	0.38	0	0.748	0	1.128	+0.748
	废滤筒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滤材（废活性炭）	0	0	0	0.4	0	0.4	+0.4
	污泥	0	0	0	0.034	0	0.034	+0.034
	废金属边角料	22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8	0	0	2.6	0	10.4	+2.6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	0	0	0	8.4	0	8.4	+8.4
	废活性炭	0.88	0	0	1.29	0.88	1.29	+0.41
	废包装桶	0	0	0	0.003	0	0.003	+0.003
	废机油及包装桶	0.001	0.001	0	0.01	0.001	0.01	+0.009
	废机油	0	0	0	0.2	0	0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以上废水排放量为接管量。